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著



2017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978-7-5095-8245-9




定价：90.00 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著

2017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7 : 汉英对照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著.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095-8245-9

I.①中… II.①中… III.①证券交易—金融监管—中国—2017—年报—汉、英 IV.①F832.5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0164号

责任编辑 : 胡懿 责任校对 : 胡永立

封面及版式设计 : 凸版快捷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 : 100142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14.25印张 400 000字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 90.00元

ISBN 978-7-5095-824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 010-88191661 QQ : 2242791300

目录 CONTENTS

主席致辞

中国证监会简介

监管架构	6
管理层	7
组织架构	8
国际顾问委员会	8
经费来源	9
人力资源	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

狠抓思想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12
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和内部监督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13

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多层次股权市场	16
交易所债券市场	22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23
资本市场经营机构	26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0
助推“一带一路”	31
支持“双创”	32
助力“三农”发展	32
服务脱贫攻坚战略	33
支持绿色发展战略	35
服务“制造强国”战略	36
支持国企改革	37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0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40
稽查执法和清理整顿	41
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43
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	43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加强投资者教育	46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46
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监督检查机制	47

稳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推进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50
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	50
有序扩大证券期货服务业双向开放	50
稳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51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参与全球金融治理	51

附录

附录 1	证券期货市场 2017 年监管大事记	54
附录 2	2017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7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58

附表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2009–2017 年）	68
附表 2	证券公司一览表	69
附表 3	基金公司一览表	73
附表 4	期货公司一览表	78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83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91
附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2
附表 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99
附表 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100
附表 10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101

联系方式

后记



主席致辞



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迈出了坚实步伐。回顾这一年，二级市场巩固了“稳”，日均振幅和交易换手率均大幅下降，一级市场加大了“进”，IPO家数和融资额居全球前列，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市场生态发生积极变化。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 and 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一年来，中国证监会党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系统各级党委建设，始终坚持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按照党中央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系统落地生根。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机关和基层党的建设。全力支持驻会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和腐败案件。完成系统政治巡视全覆盖。成立发行和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对IPO、再融资和并购重

组等关键行政许可实施全方位监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决把好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专业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资本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市场运行更加稳健。一年来，我们始终将资本市场特别是股市稳定运行放在维护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的大局中统筹谋划。按照国务院金融委的部署，紧紧依托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沟通和监管协调，形成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合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健全应急处置和协同防范机制。依法有序规范入市资金，股市杠杆资金得到有效管控。及时防范化解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债券违约风险和交易所债券回购风险。市场主要指数运行稳健，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累计分别上涨6.56%和8.48%。上证50、沪深300累计分别上涨25.08%和21.78%。全年市场换手率2.66倍，上证综指波动率13.98%，上证综指振幅超过2%的交易日仅3个，市场运行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进一步增强。在坚持质量第一和市场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全年419家企业IPO融资2186亿元，IPO“堰塞湖”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占80%。调整完善再融资政策，实现再融资1.3万亿元，并购重组交易金额1.87万亿元，过度融资减少，结构得到优化，质量得到提升。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1630家，融资1336亿元。2017年共32家境内企业实现H股融资2165亿港元。全国4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企业超2万家，累计融资近9000亿元。健全地方债到交易所发行常态化机制，积极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和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3.91万亿元。新增私募股权基金规模达2.4万亿元。完善红筹回归政策，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红筹企业通过A股重组上市或IPO。平稳推出棉纱、苹果期货，开展豆粕、白糖期货期权试点，进一步恢复股指期货风险管理功能。

持续深化基础制度改革，市场活力进一步得到释放。改革发审委制度，健全遴选机制，坚持选聘、运行、监察相分离，完成新一届发审委换届，合并主板和创业板发审委，统一审核理念；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推进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出台了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

股份减持行为的新规。配合《证券法》修订、《期货法》立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公开征求意见。新三板分层和交易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引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差异化的撮合频次、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安排,提升市场定价功能。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统一业务和监管规则,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市场双向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A股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启动H股“全流通”试点。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准备工作基本完成。证券期货行业放宽外资股比及业务范围迈出实质性步伐。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上交所理事长当选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董事会主席。深入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国际监管标准和政策制定。完成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对我资本市场评估,“看穿式监管”、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等中国监管经验获得积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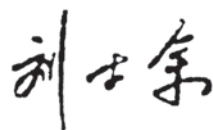
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市场“三公”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全面加强各类市场主体监管,强化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融资、并购重组行为,修订或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监管规定,完善对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持续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推进“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看穿式监管”和账户实名制工作,加快中央监控系统建设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努力提升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清理整顿交易所“回头看”,重点整治邮币卡、贵金属、“微盘”交易等。始终保持稽查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内幕交易、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并持续加强警示教育,全年调查处罚案件、罚没款均创历史新高。

加强宣传教育和市场沟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新闻宣传和正面舆论引导,在重大政策出台前做好预热宣传,政策出台后及时跟进加强解读。完善舆情引导与应对机制,资本市场舆论宣传工作的前瞻性和协同性明显提升。实施证券期货市场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筑牢投资者保护第一道防线。持股行权覆盖全部上市公司,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和网络覆盖全市场。2017年共受理调解

案件5007件,调解成功率81.4%。支持诉讼、先行赔付等机制的作用逐步显现,投资者获得赔偿超过12亿元。督促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2017年现金分红达到9793亿元。完善上市公司“刨根问底”式实质性信息披露监管,坚决抑制“忽悠式”“跟风式”重组、伴生诸多违法违规的高送转等行为。严格抑制炒小、炒新、炒差、炒消息等投机行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氛围日益浓厚。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康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借鉴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有效有益的制度与方法,改革发行上市制度,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坚决打好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股市、债市、期货市场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大力推进科技监管。持续强化稽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在深化改革开放方面**,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促进交易所和投资银行等各类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新时代资本市场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中国证监会党委将带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简介

- ④ 监管架构
- ④ 管理层
- ④ 组织架构
- ④ 国际顾问委员会
- ④ 经费来源
- ④ 人力资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2006年被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监管架构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于北京,内设20个职能部门^①、4个直属事业单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有38个派出机构(见图1-1),并管理20个系统单位。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和系统单位共同构成了统一有序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

派出机构受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负责辖区内的第一线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开展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风险防范与处置;查处辖区内的违法违规案件;开展辖区内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融)、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监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参与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证券期货交易活动进行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这些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管理层^①



刘士余
主 席



王会民
中央纪委驻会
纪检组组长



姜 洋
副主席



阎庆民
副主席



李 超
副主席



方星海
副主席



赵争平
副主席



黄 炜
主席助理



宣昌能
主席助理



张慎峰
主席助理

^①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职务。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慎峰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职务。

组织架构



国际顾问委员会

国际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外金融监管高级官员、金融机构高管以及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成员。顾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

动态及监管经验，对促进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稳定发展持续发挥积极作用。顾委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现共有委员17人。

主席

- 霍华德·戴维斯
(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英国金融服务局前主席、苏格兰皇家银行主席

副主席

- 史美伦
(Laura M. Cha)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香港金融发展局主席

委员

- 白泰德
(Thaddeus T. Beczak)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兴资本前副主席
- 陈志武
(Zhiwu Chen) 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
- 简·迪普洛克
(Jane Diplock) 阿布扎比监管委员会主席、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副主席、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前执委会主席
- 托马斯·法雷
(Thomas Farley) 纽约证券交易所总裁
- 何晶
(Ho Ching) 淡马锡公司首席执行官
- 戴赫龙
(Colm Kelleher) 摩根士丹利总裁
- 沃尔特·卢肯
(Walt Lukken) 美国期货业协会会长，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委员、执行主席
- 里奥·梅拉梅德
(Leo Melamed)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
- 米歇尔·普拉达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IOSCO 前执委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 浦伟光
(Stephen Po)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中介机构监察科前主管
- 沈联涛
(Andrew Sheng) 香港金融监管局前副总裁、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 邵蓓兰
(Barbara Shiu) 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风险总监、中国证监会前规划委委员
- 玛丽·夏皮罗
(Mary Schapiro) 彭博新闻社资深顾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
- 大卫·莱特
(David Wright) 欧洲金融智库（EUROFI）主席、IOSCO 前秘书长
- 俞在勳
(Jaehoon Yoo)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主计官，曾任韩国证券存管公司主席兼 CEO、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副委员、世界银行高级专家

经费来源

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完全由预算内拨款。

人力资源

截至2017年底，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共3 087人，其中会机关742人，派出机构2 345人，占比分别为24%和76%，平均年龄为37.4岁。



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

- ④ 狠抓思想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 ④ 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和内部监督工作
- ④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狠抓思想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研究制定党委和系统各级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工作安排，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截至2017年底，共组织开展证监会党委理论集体学习研讨8次、会系统干部集中培训3期、会机关各支部学习87次。向系统各级团组织印发《关于证监会系统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组织召开系统工会主要负责人培训会，集中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印发《中国证监会党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对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动员部署。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全面学习党内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四个合格”要求做合格党员和优秀监管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制定《证监会机关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建立支部学习常态化机制。全年系统各单位开展党委会专题学习624次，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1926次，班子成员讲党课269次。机关各党支部累计开展“三会一课”975次，其中会党委委员讲党课9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55次，各基层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6561次，开展专题培训研讨393次，培训党务干部1393人次。

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和内部监督工作

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各项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问题，严肃查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民主集中制、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有效运用“四种形态”

严格执行《中央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日常谈心谈话工作，全年约谈9800余人次，给予26人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36人，谈话提醒134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为340余名中国证监会局级干部、会管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

持续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

通过廉政监察和从严管理，不断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篱笆，增强“不想腐”的行为自觉。修订发审委工作办法，组建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完善发审委工作机制。积极整改机构监管中存在的廉政风险，推进证券基金机构廉洁从业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证监会系统会管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会管单位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强调管党治党责任意识。

加强巡视、审计，加大内部监督

进一步加强巡视和审计工作，初步构建覆盖全系统纪检、巡视、审计和组织人事的集中统一监督体系。对系统内20家单位党委进行巡视，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圆满完成了第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对9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探索联合开展巡视与审计，创新内部监督新模式。启动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工作，印发《中国证监会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工作办法（试行）》，对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实行全面的监察。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推进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把党支部建设作为重要基本建设，督促指导系统各级党组织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基层组织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彰显党费工作的政治功能，制定清理收缴党费支持脱贫攻坚、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开展党员教育方案。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四化”要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坚持高素质专业化要求，突出政治标准。研究制

定年轻干部培养工作计划。强化选人用人监督，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重视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深化系统培训和人才工作，坚持党性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并重，不断提高干部党性修养和专业素质。

推进系统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提高中国证监会系统纪检监察机构“三专”建设水平，持续做好各单位纪委书记的调配和各单位纪检办主任、副主任的考察任用工作。分批分层对280余人次纪检干部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加大调研力度，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提高一档从严监督管理纪检干部，切实防止“灯下黑”。



多层次资本市场 健康稳定发展

- 多层次股权市场
- 交易所债券市场
-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 资本市场经营机构

多层次股权市场

交易所股票市场健康发展

56.71 万亿元

沪深两市总市值

股票市场规模。截至2017年底，沪深两市全年新增上市公司433家，共有上市公司3 485家（见图3-1）。

其中主板1 872家，中小企业板903家，创业板710家。沪深两市总市值56.71万亿元，流通市值44.9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1.70%和14.21%；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79.23%，同比上涨1.74%。沪深两市总市值占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68.56%（见图3-2），总市值位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美国（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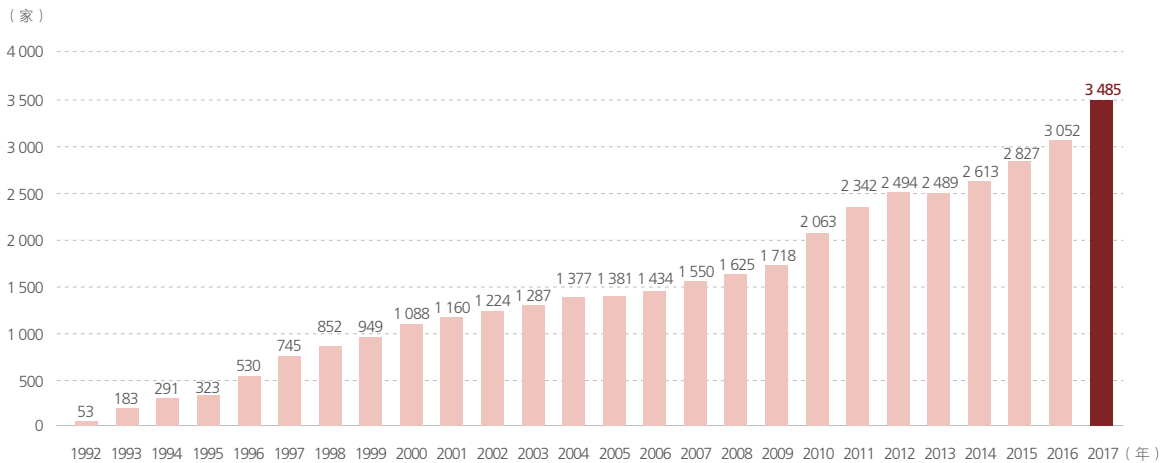


图3-1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1992-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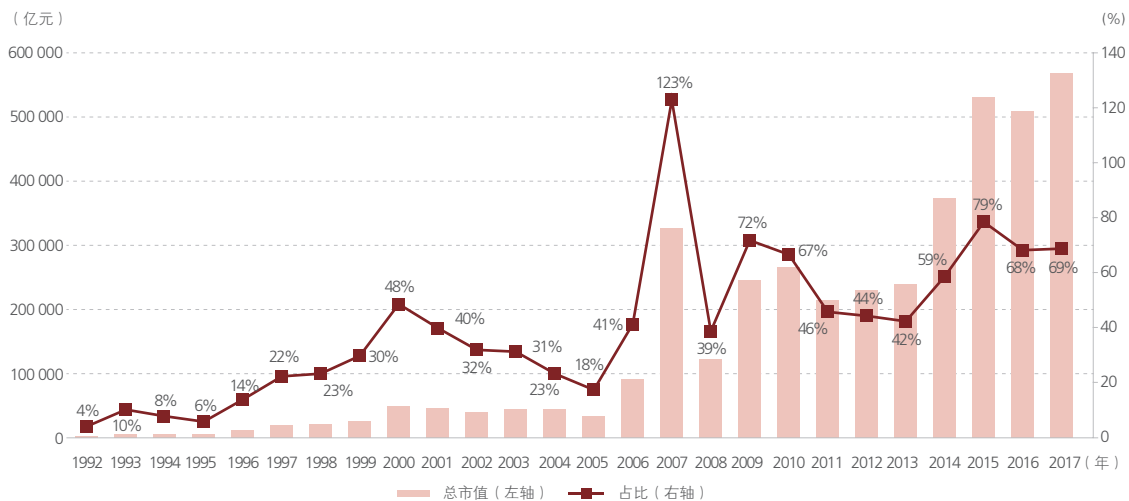


图3-2 沪深两市股票总市值与GDP比值变化(1992-2017年)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表3-1

2017年底国家和交易所市值排名

国家或地区排名				交易所排名		
排名	国家或地区名称	所属区域	国家或地区市值(亿美元)	名次	中文名称	交易所市值(亿美元)
1	美国	北美洲	321 207	1	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美国)	220 814
2	中国	亚洲	87 113	2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100 393
3	日本	亚洲	62 228	3	东京证券交易所	62 228
4	英国	欧洲	44 554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896
5	法国	欧洲	43 930	5	伦敦证券交易所	44 554
6	中国香港	亚洲	43 505	6	泛欧证券交易所(欧洲)	43 930
7	加拿大	北美洲	23 671	7	香港证券交易所	43 505
8	印度	亚洲	23 316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36 216
9	德国	欧洲	22 622	9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23 671
10	韩国	亚洲	17 718	10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23 515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股票发行概况。2017年，沪深两市发行A股^①股票419只，合计融资16 613.57亿元(见图3-3)，同比下降11.50%。其中首发融资2 186.10亿元，同比增加33.78%；再融资金额14 427.47亿元，同比下

降16.49%。再融资中，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7 652.64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5 218.51亿元，配股融资156.56亿元，优先股1 399.7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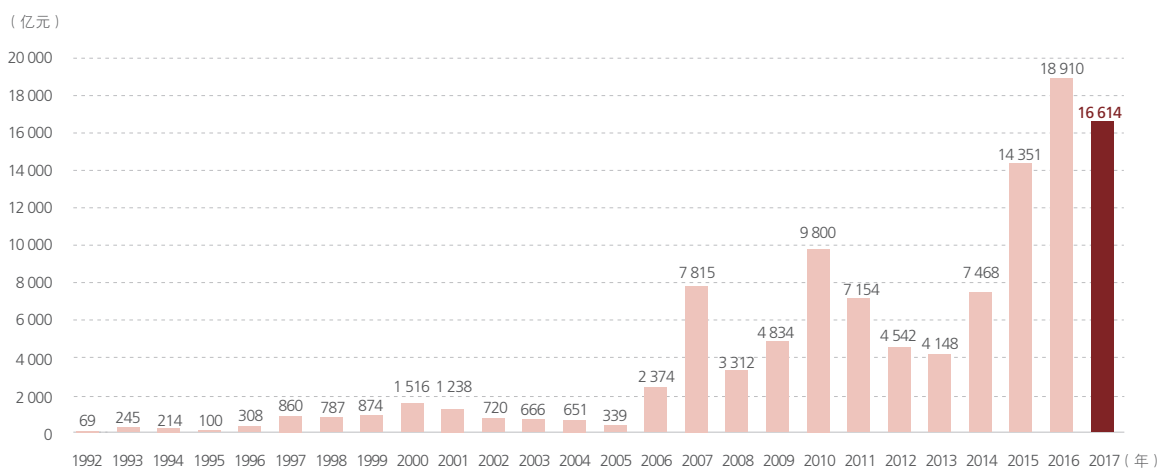


图3-3 A股市场历年融资额情况(1992-2017年)

注：此处A股融资额指通过IPO、增发(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现金及资产认购)、配股、权证行权等方式发行A股筹集的资金。IPO融资金额，2015年以前以股份上市日口径统计，2015年以后(包括2015年)以股份完成申购日口径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① A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和个人(从2013年4月1日起，境内港、澳、台居民可开立A股账户)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交易概况。2017年，上证综指上涨6.56%（见图3-4a）和见图3-4b），深证综指下跌3.54%。全年上证综指振幅13.98%。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为4 609.12亿元，较2016年减少611.56亿元，降幅为11.71%（见图3-5）；沪市和深市股票换手率较2016年分别下降13.44%和14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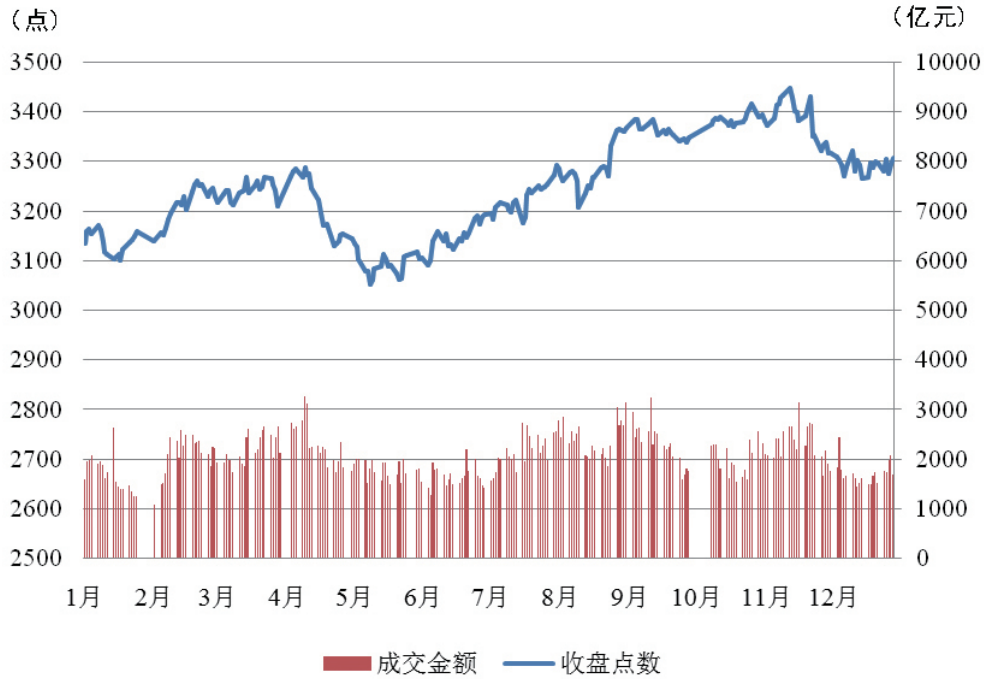


图3-4a) 2017年上证综指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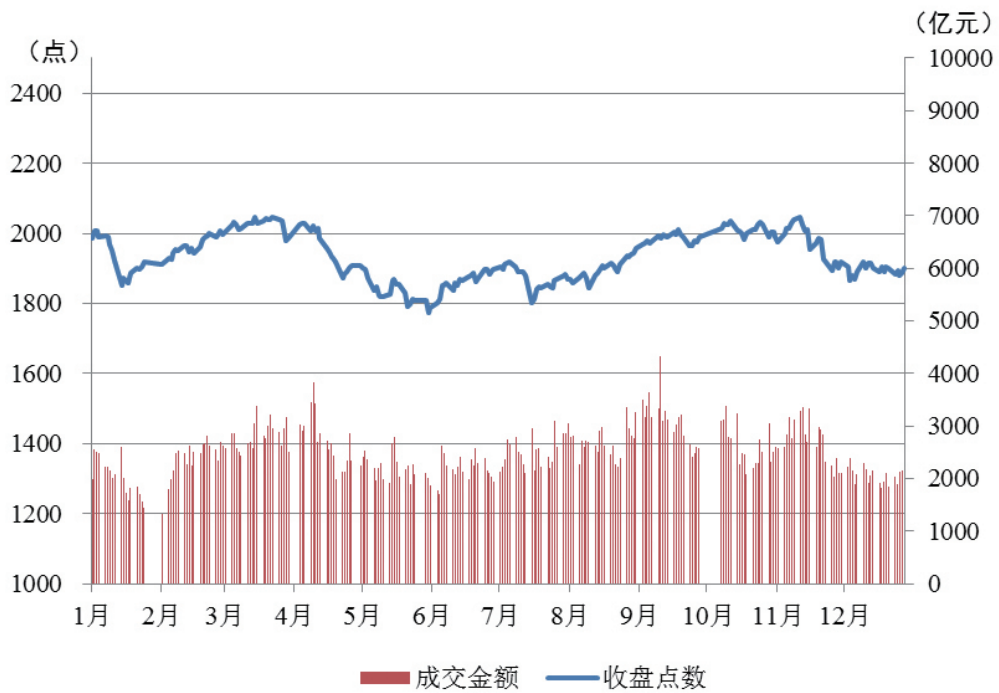


图3-4b) 2017年深证综指走势

资料来源：中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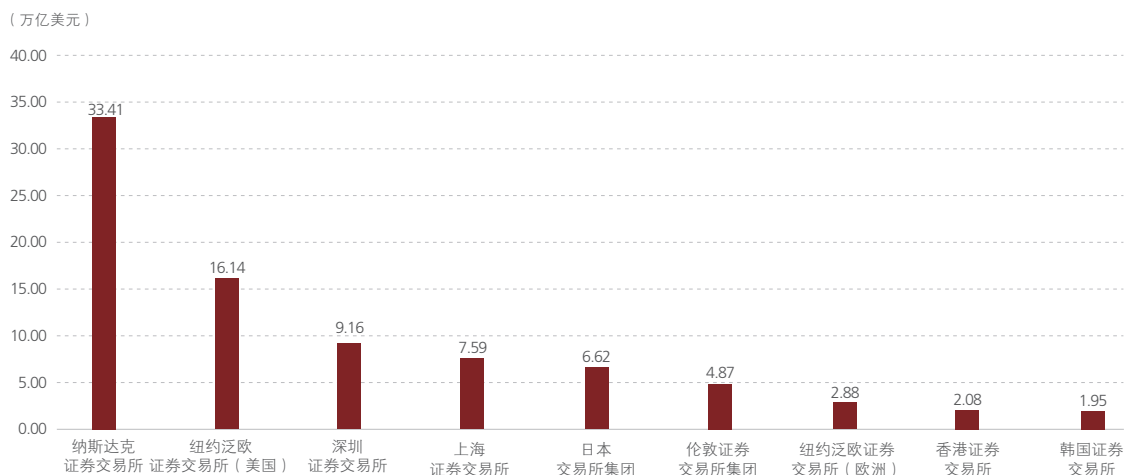


图3-5 2017年各交易所股票交易额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完善股票发行制度。逐步实现新股发行常态化，首发审结和核发批文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2017年共审结首发企业633家，其中核发批文401家。IPO企业从申请受理到完成上市，平均审核周期12个月左右，审核周期大幅缩短，市场预期更加明确。

优化再融资结构。修订出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制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机制，支持上市公司选择可转债、优先股、配股等品种进行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实体经济薄弱环节。2017年共完成266家企业再融资，融资额8 002.08亿元；其中发行支持类品种企业约55家，融资额约2 543.32亿元。

支持产业并购，规范引导并购重组市场健康发展。2017年全年上市公司发生并购重组交易2 765单，交易金额1.87万亿元。产业并购比重逐步提高，

中小规模交易活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更趋均衡合理。支持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境内市场并购重组，支持并推进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大力规范重组上市行为，整治“炒壳”乱象，聚焦“类借壳”、三方交易等新问题，堵截政策“擦边球”。

完善交易制度，补齐制度短板。出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强化IPO前老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约束，促进市场发挥自我调节作用，引导形成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平交易。

研究完善退市制度，优化市场生态环境。研究改革完善退市制度，严格财务退市标准。平稳有序推进*ST新都、欣泰电气两家公司退市工作，退市进一步常态化，有进有出的市场生态逐渐形成。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召开会员大会

2017年4月15日，深交所成功召开2017年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出席大会并作主旨发言。刘士余主席在讲话中指出，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成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先锋力量，成为身体力行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关键力量，成为市场各方及投资者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切实维护好资本市场文件运行。交易所作为法定监管主体，要以监管为主业，对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坚决打击。全体会员要积极响应和落实一线监管要求，共同维护好市场秩序。交易所要

发挥枢纽作用，汇聚会员和市场力量，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形成交易所的全球布局。

本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修订草案）》，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深交所的法人治理结构，广泛凝聚会员机构的共识和力量。

全国股转系统稳定发展

市场规模。截至2017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11 630家，总股本6 756.73亿股，总市值约4.94万亿元（见表3-2）；其中创新层公司1 353家，基础层公司

10 277家；按国家统计局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合计占比94.70%，小微企业占比63.65%。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布情况见表3-3。

表3-2 全国股转系统规模变化情况

	2016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挂牌公司数	10 163 家	11 630 家	14.43%
总股本	5 851.55 亿股	6 756.73 亿股	15.47%
总市值	40 558.11 亿元	49 404.56 亿元	21.81%
发行次数	2 940 次	2 725 次	-7.31%
发行股数	294.61 亿股	239.26 亿股	-18.79%
融资金额	1 390.89 亿元	1 336.25 亿元	-3.93%
成交金额	1 912.29 亿元	2 271.80 亿元	18.80%
成交数量	363.63 亿股	433.22 亿股	19.14%
换手率	20.74%	13.47%	-35.05%
市盈率	28.71 倍	30.18 倍	5.12%
机构投资者	38 499 户	51 166 户	32.90%
个人投资者	295 723 户	357 354 户	20.84%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表3-3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16年底		2017年底			
	公司数(家)	占比	创新层	基础层	公司数(家)	占比
制造业	5 153	50.70%	588	5216	5 804	49.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003	19.71%	331	1953	2 284	19.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7	4.99%	62	545	607	5.22%
批发和零售业	436	4.29%	74	457	531	4.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9	4.52%	48	461	509	4.38%
建筑业	330	3.25%	58	321	379	3.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8	2.24%	42	219	261	2.24%
农、林、牧、渔业	173	1.70%	39	184	223	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	1.96%	25	173	198	1.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	1.60%	22	175	197	1.69%
金融业	126	1.24%	11	133	144	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	0.99%	17	113	130	1.12%
房地产业	67	0.66%	17	80	97	0.83%
教育	72	0.71%	7	81	88	0.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	0.46%	7	48	55	0.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	0.39%	3	41	44	0.38%
采矿业	30	0.30%	1	41	42	0.36%
住宿和餐饮业	29	0.29%	1	36	37	0.32%
合计	10 163	100.00%	1 353	10 277	11 630	100.00%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情况。2017年，全国股转系统共有2 508家公司完成2 725次普通股定向发行，融资1 336.25亿元，发行次数和融资金额同比分别下降7.31%和3.93%，平均单笔融资额4 903.67万元，同比提高3.65%。在上述发行融资中，现金认购比例^①达96.53%，同比提高5.27%；非金融企业融资1 233.66亿元，占比90.30%；贫困地区企业融资65.19亿元，同比增长123.25%。另有8家挂牌公司定向优先股发行，融资1.49亿元。

投资者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合计40.85万户，同比增长22.23%。其中，合格投资者和受限投资者账户数分别为20.89万户和19.96万户，占比分别为51.15%和48.85%；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账户数分别为35.74万户和5.12万户，占比分别为87.48%和12.52%。在合格投资者中，有持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账户数为1.78万户，占合格机构投资者总数的49.56%。

完善市场制度。修订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等，分别对相关制度和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全国股转系统功能。

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

提请国务院审议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并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市场定位、监管体制、运营机构等作出具体规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督规则作出统一规定。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设立4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企业2.54万家，展示企业8万家，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9 124.82亿元。

^① 现金认购比例=募集资金 / 融资总额。

交易所债券市场

市场概况

市场规模。截至2017年底，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面值95 943.95亿元（见图3-6），同比增长21.58%。交易所债券市场存量债券8 782只，其中政府债券1 031只，政策性金融债6只，企业债1 849只，公司债4 896只，可转债53只，可交换债141只，资产支持证券806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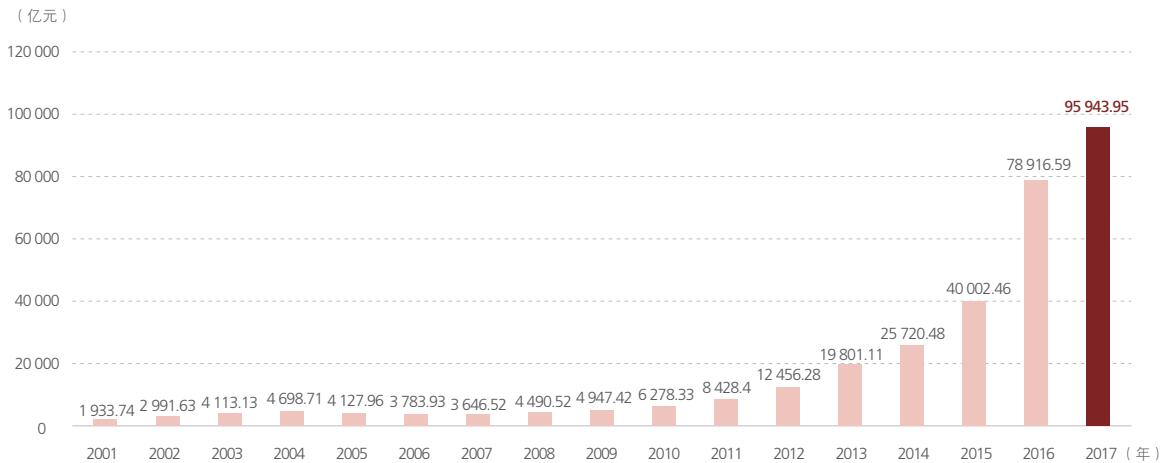


图3-6 交易所债券市场历年托管面值

资料来源：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

融资情况。2017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含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2 433只，融资39 146.91亿元（见图3-7），同比增长6.76%；扣除本金兑付后，净融资32 792.89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债1 480只，融资16 802.96亿元，净融资10 473.03亿元；可转债37只，融资792.20亿元，净融资790.58亿元；可交换债67只，融资1 048.84亿元，净融资1 020.38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538只，融资9 460.93亿元。推动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到交易所发行上市，22家地方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3只，融资10 241.98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18只，融资800亿元，净融资794.4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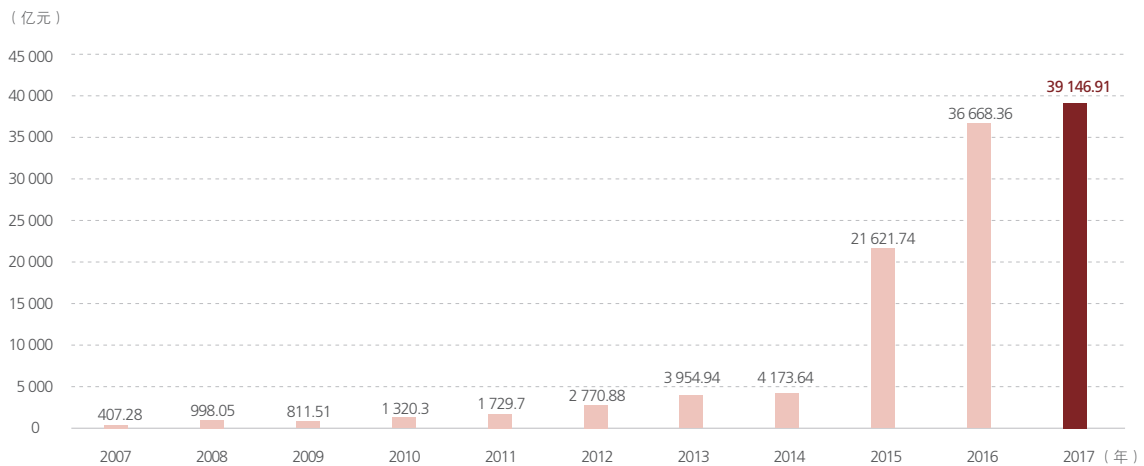


图3-7 交易所债券市场历年融资金额

资料来源：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

交易情况。2017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现货成交金额为55 597.07亿元（见表3-4），同比增长8.44%；回购成交金额为260.22万亿元，同比增长11.40%。

表3-4 2017年交易所各债券品种现货成交金额

债券类型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政府债	2 591.30 亿元	7 810.23 亿元	-66.82%
政策性金融债	169.07 亿元	34.20 亿元	368.04%
企业债	5 985.68 亿元	7 368.85 亿元	-18.77%
公司债	42 240.48 亿元	33 080.43 亿元	27.69%
可转债	2 269.62 亿元	1 333.02 亿元	70.26%
可分离债	-	57.82 亿元	-100%
可交换债	795.55 亿元	415.03 亿元	91.68%
资产支持证券	1 554.07 亿元	1 170.35 亿元	32.79%
现货合计	55 597.07 亿元	51 269.93 亿元	8.44%

资料来源：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

稳步推进债券品种创新

深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2017年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2只，融资40.64亿元。推动绿色公司债券试点，2017年发行绿色公司债券31只，融资314.52亿元。开展永续债试点，2017年发行永续债52只，融资894.9亿元。推出项目收益债券，2017年发行项目收益债券1只，融资3.5亿元。助力脱贫攻坚，支持贫困地区发行公司债券33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10.25亿元。

稳妥发展资产证券化

2017年，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9 460.93亿元，同比增长90.91%。着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2017年发行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9只，金额89.06亿元。与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积极推动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2017年发行住房租赁资产支持证券3只，金额11.2亿元。

持续完善债券市场制度

推进债券市场总体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改革完善债券回购制度，指导中国结算发布质押式回购准入指引，提高信用债入库标准；指导交易所完善回购计息方式；建立流动性支持机制；制定回购融资主体数据报送指引；推动筹备三方回购业务。指导交易所修订发布《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推动证券公司和交易所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基本情况

市场情况。截至2017年底，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品种（见表3-5）总数达到56个，包括48个商品期货，2个商品期权，5个金融期货和1个金融期权。

表3-5 各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铅、锡、镍、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
郑州商品交易所	强麦、普麦、棉花、白糖、早籼稻、粳稻、晚籼稻、菜籽油、油菜籽、菜籽粕、鲜苹果、精对苯二甲酸（PTA）、甲醇、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棉纱、白糖期权
大连商品交易所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焦炭、焦煤、铁矿石、豆粕期权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300股指期货、上证50股指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50ETF期权

交易情况。2017年，期货市场合计成交30.71亿手，较2016年减少25.78%，成交金额187.90万亿元（见图3-8），较2016年减少3.96%。其中：商品期货成交30.46亿手，同比减少26.05%，成交金额163.30万亿元，同比减少7.95%；金融期货成交0.25亿手，同比增加34.14%，成交金额24.59万亿元，同比增加3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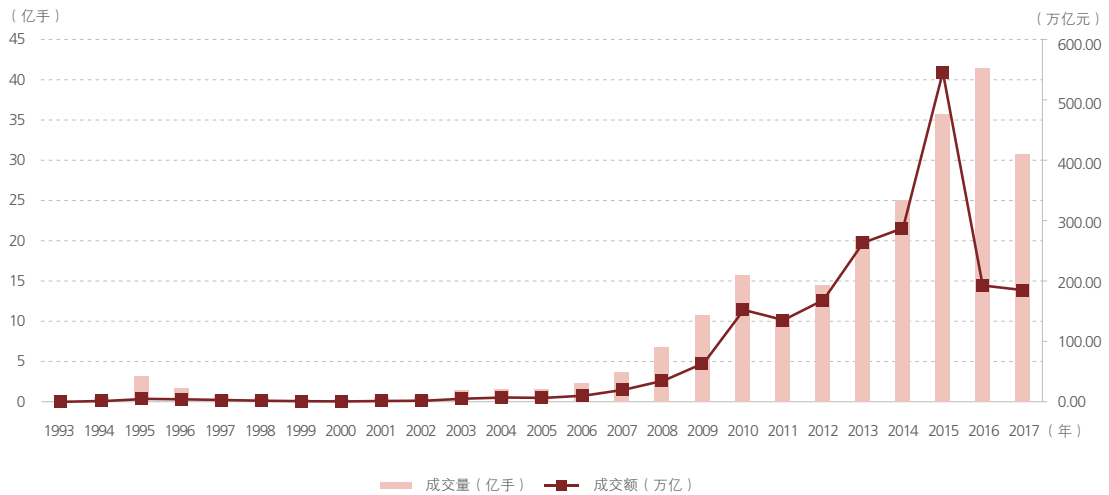


图3-8 期货市场成交量及成交金额走势 (1993-2017)

2017年，期权市场合计成交1.89亿手（张），成交金额48 579.59亿元。其中商品期权市场共成交512.03万手，成交金额38.23亿元。白糖期权成交148.46万手，成交金额14.34亿元；豆粕期权成交363.57万手，成交金额23.88亿元。上证50ETF期权共成交1.84亿张，日均成交量75.40万张，较2016年增长132.68%；成交金额48 541.36亿元，日均成交金额198.94亿元，较2016年增长175.00%。

投资者情况。期货市场方面，2017年，法人客户与个人客户成交量分别为122 846.04万手与491 514.16万手，同比分别减少27.99%与25.20%。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成交金额分别为84.39万亿元和291.49万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49%和4.37%。法人客户成交金额占比22.45%，较2016年上升0.34%。

期权市场方面，2017年，法人客户与个人客户成交量分别为2.37万亿手(张)与1.40万亿手(张)，法人客户与个人客户成交金额分别为1 193.36亿元与654.36亿元，法人客户成交金额占比64.59%。

稳步推进期货期权品种创新

积极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上市工作。2017年3月和4月，豆粕期权和白糖期权先后分别在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我国期货衍生品市场体

系。成功上市棉纱期货和苹果期货，持续推进红枣等涉农期货品种研发工作。稳步推进纸浆期货、生猪期货、铜期权、20号标准橡胶期货、2年期国债期货等期货和期权品种研发上市工作。统筹推进商品指数编制及后续产品开发等工作。

持续完善期货期权市场规则体系

督导期货交易所修改完善《章程》及业务规则，完善会员制期货交易所治理结构，强化以会员监管为中心的一线监管定位。修订《期货品种功能评估工作方案》，优化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玉米集团化交割，促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鸡蛋期货正式实施车船板交割及全月每日滚动交割制度，期现价格相关性大幅增强。适时适度放松股指期货交易限制措施，提高市场流动性。完善股票期权机制，增加合约行权价格数量，提高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郑州商品交易所成功召开第六次会员大会

2017年4月20日，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在郑州召开。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河南省政府秘书长朱焕然出席大会并讲话。郑商所157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大会。

方星海副主席强调，期货交易所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引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发展战略。作为期货市场的核心和枢纽，期货交易所要牢牢把握“六稳”“六进”关系，不断改进加强市场一线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品种创新，扎实推进市场培育，积极推进对外开放，不断完善交易所治理结构。在确保市场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期货交易所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会员单位服务产业客户，组织和带领会员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期货经营机构要履职尽责，不断提高竞争力，共同推动期货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作为期货市场中介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要时刻牢记自身责任义务，在妥善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创新发展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两个关系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贴近投资者的优势，积极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期货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修改草案)》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改草案)》，并选举产生了郑商所第六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



上海期货交易所成功召开第六次会员大会

2017年9月26日，上期所第六次会员大会在上海召开。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出席大会并讲话。上期所188家会员代表出席大会。

方星海副主席回顾了中国期货市场近年发展取得的成就，对下一步发展提出要求。他强调，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要齐心协力、勇于担当，推动期货业稳步健康发展。上期所要牢记使命，充分发挥交易所的核心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要抓住经济

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全行业要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修订草案）》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上期所第三届理事会会员理事和第二届监事会会员监事。

资本市场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发展情况

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进行规范。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31家，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共计32家。证券公司总资产6.14万亿元，净资产1.85万亿元，注册资本4 882.19亿元，全年累计净利润1 129.95亿元。

期货经营机构发展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持牌期货公司149家，注册资本627.88亿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下同），总资产（含客户资产）5 232.82亿元，净资产1 053.73亿元，客户保证金3 989.6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9.60亿元。期货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公募基金市场发展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113家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已有79家设立专户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1 628.85亿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下同），净资产1 175.87亿元，管理资产合计19.66万亿元。其中，管理公募基金规模11.60万亿元，存续产品4 848只（见表3-6）；基金公司专户规模4.96万亿元；受托管理社保基金规模9 561.61亿元；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规模1 477.56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4 615.68亿元。进一步落实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制，全年完成862只产品注册。推出首批6只公募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总规模约166.36亿元。

表3-6 2017年底证券投资基金数

单位：只

封闭式	开放式					合计
	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型基金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	
479	792	2 097	348	990	142	4 84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

登记备案概况。截至2017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2 446家，已备案私募基金66 418只，管理基金规模11.10万亿元（见表3-7），同比增长28.76%、42.82%、8.40%，私募基金管理人员总人数达23.83万人。

表3-7 2017年底不同主要业务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基金	管理规模
	(家)	(只)	(万亿元)
私募证券基金	8 467	32 216	2.29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13 200	28 465	7.09
其他类型私募基金	779	5 737	1.7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截至2017年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集中在上海、深圳、北京、浙江(除宁波)、广东(除深圳)，总计占比72.42%；从办公地分布来看，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除深圳)、浙江(除宁波)，总计占比达73.65%。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总体情况如表3-8所示。

表3-8 2017年底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总体情况

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亿元)						
	0.5-1	1-5	5-10	10-20	20-50	50-100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家)	2 135	3 920	1 025	734	599	238	187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8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资产116.27亿元，注册资本38.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9.16亿元，净利润9.01亿元。

截至2017年底，我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40家，分布在北京、上海等1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分所667家，分布在除西藏外的各省(直辖市、自治

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万人，超过全国注册会计师人数的25%。共有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69家，分布在北京、上海等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分支机构275家，分布在北京、上海等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为4 832人，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的14%。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助推“一带一路”
- 支持“双创”
- 助力“三农”发展
- 服务脱贫攻坚战略
- 支持绿色发展战略
- 服务“制造强国”战略
- 支持国企改革

2017年，中国证监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方向，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三农”发展和脱贫攻坚，支持国企改革和“制造强国”战略，发展绿色金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把服务“三去一降一补”作为重要目标，主动落实国家各项产业政策要求。严控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过剩产能，引导资金流向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升实体经济水平方面。落实国家“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房地产调控政策，防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审慎有序推进金融企业首发、再

融资，控制资金流向“类金融”领域。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稳步发展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助力实体企业去杠杆。在业绩增速维持较快水平、经营稳健性有所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杠杆率。

案例

永续期公司债券助力企业“去杠杆”

2016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推出永续期公司债券试点。永续期公司债券是指赋予发行人以续期选择权，不规定债券到期期限的新型公司债券，它介于传统债券和股票之间，且集两者优势于一身。符合一定条件的永续期债券具有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股东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票息税前抵扣、避免摊薄股本等优势。

2017年7-8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发行4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合计融资3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或5年，票面利率最低为4.95%，最高为5.2%。这次债券发行后置换了原有借款，并计入权益进行会计核算，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约4个百分点，有效改善了企业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企业杠杆率。

助推“一带一路”

支持国内交易所通过收购境外交易所股权、合作设立交易平台等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2017年5月，上交所战略投资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25.1%股权。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

对外开放，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境内企业以不同形式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专栏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2017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金融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在“走出去”方面，截至2017年底，共有55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公司31家，基金公司24家）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收购了57家经营机构，其中55家在中国香港，新加坡

和老挝各有1家。

在“引进来”方面，截至2017年底，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泰国等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32家机构获得QFII资格，累计获批额度共计约149亿美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已覆盖新加坡、卡塔尔、匈牙利等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投资额度合计3 300亿元人民币。



案例

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公司债券成功发行

2017年1月，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United Company RUSAL Plc，以下简称俄铝公司）向上交所提出非公开发行100亿元人民币债券（即熊猫债券）的申请。3月16日，俄铝公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首期熊猫债券，发行期限2+1年，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债项评级AAA，票面利率5.5%。这是俄罗斯大型骨干企业在中国发行的

首单熊猫债券，也是首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仅对中俄两国金融领域合作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意义，而且契合“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为“一带一路”项目实施树立典范，推动沿线国家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支持“双创”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2017年，中国证监会共核准319家高新技术企业首发上市，约占全部核准上市企业的80%，融资金额1499.63亿元。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再融资2602.32亿元。《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指导交易所发布配套细则。截至2017年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达7164家，占比62%，其中1576家实施股票发行，合计融资720.84亿元。

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要求，制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优化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退出安排，对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明确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标准，助力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组上市登陆A股市场。



首批3单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

发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债）是中国证监会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2017年，双创债推出系列品种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可转债），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更多融资产品。2017年10月，上交所、深交所成功发行首批3单“双创可转债”。3家发行人均为新三

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其中伏泰科技成功募集资金4000万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4%；旭杰科技成功募集资金1060万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6.5%；蓝天环保成功募集资金2000万元，期限3年，第一年票面利率仅2%。3家公司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可申请转股。

助力“三农”发展

2017年，共有5家“三农”企业核准首发上市，融资金额36.82亿元；“三农”企业再融资75.61亿元；“三农”企业发行公司债券16只，融资97.4亿元；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1只，融资28.5亿元；全国股转系统共有106家“三农”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合计融资

62.28亿元。“保险+期货”试点继续稳步扩大。2017年共开展“保险+期货”试点项目79个，支持金额总计1.23亿元，涉及天然橡胶、玉米、大豆、棉花、白糖5个期货品种，试点项目数量和支持金额均较2016年大幅提高。



“保险+期货”试点继续稳步扩大

2017年，中国证监会指导3家商品期货交易机构和多家期货经营机构共开展79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项目覆盖12个省、自治区，其中包括41个贫困县区，承保现货规模共计约94.4万吨，试点项目数量、项目覆盖范围及承保现货规模均较2016年大幅提高，服务方式不断创新，为促进“三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市场支持。

其中，上期所以天然橡胶为试点品种，支持开展23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承保天然橡胶约3.6万吨，受益胶农达2.3万余户，其中少数民族贫困户1.3万余户，涉及佤、傣等18个少数民族，

覆盖海南、云南两省，其中包括12个国家级贫困县。郑商所支持开展24个“保险+期货”试点，包括白糖试点16个，棉花试点8个，服务农户约1.5万户，承保白糖10.4万吨、棉花1.2万吨，覆盖河北、云南等5个省、自治区，其中14个项目位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大商所支持开展32个“保险+期货”试点，包括玉米试点22个，大豆试点10个，共计服务91个合作社和80 104个农户，较2016年增长一倍以上，承保玉米64.9万吨、大豆14.3万吨，试点覆盖黑龙江、吉林等7个省、自治区，其中包括15个国家级贫困县。

服务脱贫攻坚战略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坚持标准不降、条件不减的前提下，继续对贫困地区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挂牌、发行公司债券、并购重组时实行“绿色通道”政策。截至2017年底，已有10家贫困县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共计32亿元，63家企业已经启动上市工作。2017年支持贫困地区发行公司债券7只，金额33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2只，金额10.25亿元。2017年西部12省、自治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373单，交易金额2 571.65亿元。支持258家贫困地区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77家贫困地区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83次，合计融资65.19亿元。

引导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对帮扶贫困地区，服务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增加上市公司扶贫信息披露要求，引导上市公司自觉践行社会责任。

倡议证券经营机构开展“一司一县”“一县一企”结对帮扶，截至2017年底，已有96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234个国家级贫困县，宁夏回族自治区、江西省实现“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全覆盖。动员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一司一结对”帮扶贫困县行动，截至2017年底，已有66家期货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全年108家期货公司共投入扶贫资金5 567.47万元。

大力开展定点帮扶。证监会系统对口帮扶9个贫困县，通过选派干部挂职、投入和引进资金等方式，推动定点帮扶县教育、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等领域的发展。2017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的兰考县在全国率先实现脱贫。2017年，中国证监会向9个贫困县区直接投入资金8 540万元，帮助引进各类资金24.5亿元，实施和帮助引进项目154个，推动11.7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专栏

发挥行业优势 做好定点扶贫工作

2017年，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和国务院扶贫办的充分肯定。

中国证监会定点扶贫地区河南省兰考县于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率先实现脱贫，兑现了2014年向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三年脱贫”的庄严承诺。安徽省太湖县集友股份在上交所发行上市，成为当地第一家上市公司和首家国家贫困县“绿色通道”上市企业。山西省隰县与上市公司合作，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实施玉露香梨产业脱贫项目并开辟电商扶贫特产馆。山西省汾西县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支持下设立汾西县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并实施8个乡镇级光伏农场项目。陕西省延长县积极对接期货业协会以及25家期货公司，实施“一司一产”精准帮扶计

划，在全县实施34个产业扶贫项目，其中苹果产业14个、蔬菜产业7个、畜禽养殖产业2个、菌草种植产业2个和特色产业8个，帮扶贫困户864户1975人。河南省桐柏县在郑商所帮扶下开展“基层（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支持项目”，涵盖全县15个乡镇和行政村，每年至少解决乡镇38万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甘肃省武山县与深交所、建设银行合作启动“深银通”项目，对20余家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6000余万元。安徽省宿松县在上交所支持下成立小额扶贫风险补偿基金，助推当地产业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通过培育壮大刀郎庄园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捐赠—投资—收益—分红—扶贫”模式。

案例

中国证监会债券扶贫初见成效

2017年，中国证监会充分发挥债券市场作用，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支持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2017年9月，全国首单国家级贫困县精准扶贫资产证券化项目——“国金—阆中天然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交所发行5.2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然气高压站等扶贫项目工程，推动阆中市（国家级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

2017年10月，全国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社会责任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首期发行3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该笔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五峰县的精准扶贫项目，将直接惠及五峰县4125户、12131位建档立卡贫困居民。

支持绿色发展战略

2017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与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指导交易所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与环保部签署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合作协议，修订年报、半年报准则中环境信息的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增加并购重组申报材料中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内容。

案例

资本市场促进绿色发展 东江环保积极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

作为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积极利用绿色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资本结构，进而加大绿色产业投入。2017年3月，深交所首单绿色公司债券——“17东江G1”完成首期发行，融资金额6亿元，债项评级AA，期限3年，票面利率4.90%，低于同期可比公司债券成本。募集资

金部分用于投入公司核心主业“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同期，深交所首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证券化项目“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以虎门绿源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融资3.2亿元。

服务“制造强国”战略

2017年，中国证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2017年核准331家制造业企业首发上市，融资金额1 635.38亿元，制造业企业再融资2 999.54亿元；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313只，融资金额2 695.20亿元；发行资产证券

化产品8只，融资金额56.61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制造业企业达5 804家，占比50%，共有1 223家实施股票发行，合计融资570.28亿元。



案例

国投创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助力“制造强国”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成立于2009年，是按照市场化要求独立运作的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是国投创新旗下募集规模最大的基金。该基金于2016年6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基金首期规模200亿元。该基金聚焦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等八大重点领域，加快培育高端制造业，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主要通过协助产业龙头企业及优

势企业完成行业整合、参股投资于成长性企业、进行海外并购、参与推动产业化项目以及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促进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实现产业链整合、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等，着力提升我国先进制造业企业国际竞争力。

截至2017年7月底，先进制造基金已进入工作程序的股权投资项目50个，拟投资金额合计194.55亿元，其中已决策项目29个，拟投资金额合计108.14亿元，初步实现了对八大重点领域的全覆盖。

支持国企改革

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助力国有企业改革。2017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798单，交易金额0.90万亿元。配合推动国电集团

与神华集团重组，支持其下属上市公司采用合资新设子公司模式实现煤电一体化运营，通过纵向整合实现能源产业链优势互补。

案例

并购重组助推“军民融合”发展

南洋科技依托并购重组实现民企、央企“联姻”。2017年10月12日，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通过重组，南洋科技向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保利科技和海泰控股发行股票2.38亿股，购买彩虹公司100%股权和神飞公司84%股权，交易作价31.36亿元。收购标的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无人机及其机载任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等业务，自主研发的彩虹系列无人机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彩虹无人机近10年销售额累计数已处于全球第三位。通过此次重组，南洋科技置入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军用无人机业务，实现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军工装备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同步收效。

中航黑豹依托并购重组实现“腾笼换鸟”。2017年10月20日，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通过交易，中航黑豹在置出原有专用车、微小卡车及液压零部件业务的同时向航空工业集团和华融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通过引入优质军工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腾笼换鸟”。收购标的沈飞集团是我国主要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基地之一，航空防务装备研制水平位于世界领先行列。中航黑豹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收购沈飞集团，既为航空工业集团深化军民融合、提升核心军工资产证券化水平积累了成功经验，也为沈飞集团借助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机遇。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

-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 稽查执法和清理整顿
- 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 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中国证监会受理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制定并启用新版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补充完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进程查询方式”等9项要素。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核环节诚信承诺制度，提高诚信承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确证券期货市场因“放管服”改革需要修订或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20件，包括修订规章7件，修订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

发布《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进一步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管功能的指导意见》，推进建立以“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督促沪深交易所强化交易行为监测监控。大力推进“看穿式监管”，推动沪深港通北向交易，引入投资者识别码机制，完善证券登记结算制度，扎实推进账户实名制工作。举办一线监管国际研讨会，邀请纽交所、纳斯达克、伦交所、港交所等9家全球知名交易所参会。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一线监管职能的指导意见》，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测预警处置。发布《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明确实控关系账户的统一报备管理。修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开户操作指引》和《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将资管产品账户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严格防范利用资管产品账户规避限仓的行为。

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

对上市公司“高送转”配合大股东减持、伴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对“控制权争夺”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规范。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监管。2017年，2451家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比增长19.39%；现金分红总金额9792.79亿元，同比增长18.88%。加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

管，推进并购重组分阶段信息披露，完善停复牌相关制度安排。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盲目跨界等重组行为的重点监管。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问题。对高杠杆收购实行“穿透式”监管。2017年累计开展全面现场检查174家次，专项检查1179家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67家次，移送稽查立案45家次。发布《2016年度会计监管报告》，引导上市公司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统筹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形成合力，推进逾期未披露年报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狠抓事后监管，加大对资金占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缺位、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探索分类监管，明确风险分类指标，对风险公司采取差异化监管手段。加强教育培训，引导挂牌公司树立底线思维，提升规范意识。

加强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

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统一监管标准。严把审核准入关，完善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审核执行标准。发布第二期《债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手册》，开展“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投保教育专项活动。加强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全年共采取71家次行政监管措施。

加强资本市场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监管

资本市场经营机构监管方面。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开展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工作。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启动证券公司风控指标并表监管试点。开展证券公司专项检查，引导证券公司提升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防范公司债券业务风险。制定发布《关于避险基金的指导策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引导行业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修订并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加强期货公司净资本约束及风险控制。组织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全年检查328家私

募机构，对6家机构立案稽查，对83家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将8家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或涉及金融稳定风险的情况通报地方政府。

中介结构监管方面。加强投资咨询机构监管，全年对54家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名个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加大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监管力度，2017年全年共组织8家派出机构对21家律师事务所从事的47个IPO证券法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9家律师事务所及13名律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持续强化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强化对审计与评估机构执行证券业务监管，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3家资产评估机构及18人次注册会计师、14人次资产评估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将2家资产评估机构的3个执业项目移交稽查处理。

逐步提升科技监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中央监管信息平台多个监管子系统的上线应用，进一步提高平台内流程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分析监管科技的各类应用场景，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在行政审批、市场监控、稽查执法等方面的科技监管能力。截至2017年底，共发布3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

稽查执法和清理整顿

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坚持打好常规案件查办与专项执法行动“组合拳”，保持对各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2017年，中国证监会共受理违法违规有效线索625件（见图5-1），新启动调查478件，新增立案案件312件，其中重大案件90件，同比增长一倍；办结立案案件335件，同比增长43%，其中移交行政处罚部门审理303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31起。

2017年全年集中部署4个批次共54起典型案件的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浙江九好“忽悠式”重组、慧球科技1001议案、雅百特海外造假、马永威等人系列操纵市场、山东墨龙业绩“变脸”等一批重大案件，形成了强大的执法威慑，及时回应了市场关切，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7年立案案件类型分布如图5-2所示。

深入开展执法协作，形成协同配合执法格局。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紧密衔接，深化合作。发挥专业优势，支持检察起诉，司法审判，联合法院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深化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执法合作，健全在反洗钱、打击“老鼠仓”、债券执法等方面的协作机制。与工信部建立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案件协作机制。深化与审计署的重大案件线索通报和反馈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国资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联合防控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资金电子化查询协作机制，坚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提升科技化执法水平，加快推进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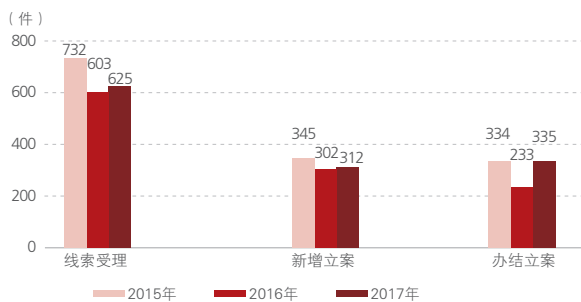


图5-1 2015-2017年案件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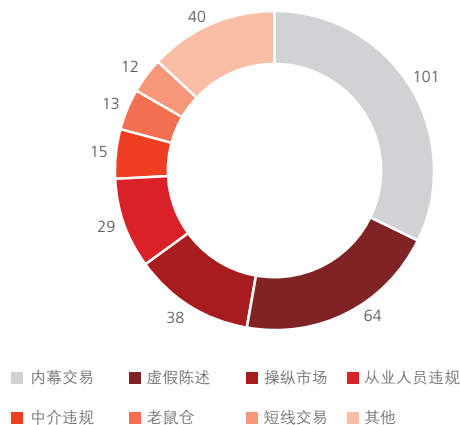


图5-2 2017年立案案件类型分布

完善案件审理机制

在沪深交易所设立巡回审理办公室，初步形成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与交易所一线监管有机衔接的执法新体制。强化全系统行政处罚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类型化案件认定标准的研究，开展审理业务培训，出版《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例解析（第一辑）》，推进公开听证，强化执法宣传，努力确保全系统执法标准的统一性。完善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机制，形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职委员、巡回审理办公室及兼职委员齐备的审理队伍。

加强行政处罚力度

2017年共结案199件（见表5-1），共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24件，罚没款金额74.79亿元，同比增长74.74%，市场禁入44人，同比增长18.91%（见表5-2）。

表5-1 2015-2017年案件类型统计 (单位：件)

年份	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案件	其他案件	全年审结案件总计
2015	47	64	18	67	196
2016	52	60	23	63	198
2017	60	60	21	58	199

表5-2 2015-2017年处罚情况统计

年份	行政处罚决定(项)	市场禁入决定(项)	罚没款总额(亿元)
2015	177	11	11
2016	221	21	42.8
2017	224	25	74.79

推进行政复议与诉讼工作

2017年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7件，增长17.9%；已办结199件，结案率84%。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坚决予以纠正，全年变更原行政行为3件，共制发复议意见书10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优势，审查研究重大复杂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和效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有效维护监管工作权威。全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25件，终审胜诉率98%。

行动，集中整治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各地贵金属、原油、邮币卡、“微盘”等违规交易基本停止，并逐步建立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存在问题和风险的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逐步整改规范或退出，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

清理整顿与打非工作

组织召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部署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

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全年共摸排“涉非”案件线索842次，向公安机关等移送案件线索175件，出具非法活动性质认定意见215件。2017年全年共开展宣传教育专场9101场，发送宣传材料265万份、短信1.9亿条。持续做好“涉非”信息监测清理，共监测各类媒体763个，清理“涉非”信息298条，曝光非法机构、网站260个。

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全面防控各类风险，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推进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常态化，实施再融资募集资金运用现场检查。2017年共启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58家，比2016年增长近4倍，启动再融资现场检查137家。开展上市公司风险全面排查工作，建立月度风险排查机制。及时查处非上市公众公司违法违规风险行为，全年共开展现场检查208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40次。建立定期全面排查债券违约风险工作机制，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全年交易所市场共化解违约公司债券2只，涉及本金3.6亿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防范公司债券业务风险。开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压力测试，提升行业风险的预警、监测与控制水平。完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监控机制。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加强对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

落实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指导各派出机构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清理整顿工作，处理处罚900余家违规机构。

完善风险监测监控和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资本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初步建立了衡量股市杠杆资金影响程度的指标体系和股票质押风险指标体系。加强结算风险管控，完善中国结算应急流动性安排。修订《证券市场交易、结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期货交易持续监测指标体系。修订《期货市场交易、结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整突发事件的分级和风险指标、完善临时停市的相关安排、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核心机构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加强行业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完成证联网银证业务上线和证联网测试网建设工作，证联网共计上线39项生产业务和28项测试业务。

提升新闻舆情管理效能，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加强舆情服务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严肃网站文章刊载规范，督促网站自查整改存在的非法荐股等违规问题。完善官网功能，使中国证监会网站成为资本市场新闻的权威源点。拓宽微博、微信舆论宣传阵地，官方微博粉丝超过828万人。

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

完善基础法律制度

推动《证券法》二次审议和《期货法》制定工作。继续推动制定《刑法修正案》，主动开展《公司法》配套修改。配合法制办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并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推动资本市场法规体系建设

2017年共出台规章13部、规范性文件27部，各系统单位出台自律规则100余件。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出台《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新理念。优化诚信建设基础设施。截至2017年底，诚信数据库共收录主体信息99.2万余条，包括市场机构6.8万余家和人员92.3万余人，行政许可信息2.66万余条，监管执法信息2.35万余条。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与质检总局、公安部合作，全面实现诚信数据库的主体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开展证券期货账户开立实名制校核管理。

加强建立与落实实际联合奖惩机制。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推送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7448条。依据上述信息，海关总署取消了23家失信企业的信用认证，限制52家失信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人民银行、公安部分别将上述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公民治安管理数据库，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国资委等将上述信息纳入其许可审批工作查询信息范围。2017年，中国证监会与各部委相继签署13份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和1份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④ 加强投资者教育
- ④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④ 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投资者教育

持续建设第二批投资者教育基地

发布《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启动第二批投资者教育(以下简称投教基地)申报命名工作,共命名83个省级投教基地和16家国家级投教基地,各投教基地全年在线接受访客上亿人次,现场服务社会公众500多万人次,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8 000多场。

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覆盖面不断扩大,试点地区已由上海、广东等地区扩展至全国20余个省市,全国共有500多所学校设置投资者教育相关课程;部分地区与当地教育部门合作,明确课程目标、内容、实施方式与保障措施。

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

以风险警示教育为主线,开展“明规则·识风险”、“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等专项教育活动,加深投资者对政策法规和风险的认知,倡导理性投资理念,帮助投资者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正式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面推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做好制度衔接、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实施前后的各项工作,督促各经营机构切实把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全面落实《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通知》要求,深化与法院系统业务合作,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质,扩大调解影响力,初步形成覆盖全国、全领域的调解网络。全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5 007件,办结率92.99%,调解成功率81.4%,涉及金额7.7亿元,同比增长90%。

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平稳启动12386热线投诉直转试点工作,完善投诉复核筛查机制,提高诉求处理效率,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采取措施减少同类、多发投诉事项。全年热线共接收和处理投诉者诉求73 224件,同比增长接近30%。

拓展持股行权范围和行权事项

持股行权试点范围从上海、广东(不含深圳)和湖南3个地区扩展至全国;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行权1 920次,参加58家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33家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发送股东建议函1 516件。

积极推进投资者赔偿救济工作

探索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实践,在司法途径外促成违法主体设立专项赔偿基金,弥补投资者损失。2017年兴业证券主动成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偿金额约2.4亿元,有11 727名适格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并获得有效赔偿。

探索开展证券市场支持诉讼工作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为中小投资者进行证券诉讼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公益服务,截至2017年底,累计提起7起中小投资者诉讼维权案件,支持600名投资者维权,诉讼金额超过4 000万元。其中,“匹凸匹”和“康达新材”案已胜诉,“安硕信息”案部分和解部分诉讼,35名投资者获赔328万元。其余4起案件正处于诉讼过程中。

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投资者保护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

发布《2016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评价报告》《2016年度证券投资者满意度调查的报告》《2015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推动编制《2017年A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报告》《2015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定期开展投资者调查,编辑《2016年度投资者调查十大热点问题》,摘选投资者关注热点,收集投资者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估评价。

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采取联合检查、自行检查等方式,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以问题线索为导向,对投资者教育基地、适当性管理办法落实、投诉处理等探索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检查,督促市场主体积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稳妥推进资本市场 双向开放

- ④ 推进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 ④ 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
- ④ 有序扩大证券期货服务业双向开放
- ④ 稳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 ④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参与全球金融治理

推进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深化两地市场互联互通

“沪深港通”开通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交易结算、额度控制、换汇、市场监管等各个环节运作正常，达到了预期目标。2017年全年，互联互通成交金额为42 168.49亿元，沪港通、深港通成交金额分别为28 032.46亿元和14 136.03亿元。

与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公布沪深港通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方案，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

研究推动“沪伦通”

“沪伦通”操作性制度和安排的研究与准备工作取得进展，加快推进后续准备工作，落实马凯副总理在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的指示精神，同意进一步深入研究两地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以存托凭证(DR)方式到对方市场挂牌上市，研究制定适时启动“沪伦通”的时间安排。

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

深化境外上市审批制度改革

启动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试点。将以“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方式有序推进试点。公布企业参与H股“全流通”试点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应履行的基本流程、如何实现减持和增持等有关安排。

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进一步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明确H股公司境外再融资时可以采取“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的方式。

支持和规范境外企业融资

2017年，32家境内企业实现境外融资2 165亿港元，其中IPO融资561亿港元，再融资1 604亿港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275家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总额26 754亿港元。其中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229家(含香港、纽约同时上市10家，香港、伦敦同时上市4家，香港、纽约、伦敦同时上市1家)，在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6家。境外上市公司中有97家已发行A股，1家发行A、B股，1家发行B股。

便利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跨境投资运作

稳步推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审批，进一步增加RQFII试点投资额度至17 400亿元人民币，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提升香港RQFII额度至5 000亿元人民币，进一步便利中国香港地区投资者进入内地市场。2017年度共批准19家境外机构QFII和RQFII资格。研究完善QFII、RQFII制度，简化境外投资者准入，扩大投资范围。截至2017年底，共批准310家境外机构QFII资格、226家境外机构RQFII资格。

深化境外公司发行熊猫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香港地区企业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熊猫债券融资。截至2017年底，已有18家境外企业参与试点，累计发行熊猫债券56只，融资969.4亿元。

有序扩大证券期货服务业双向开放

主动推进证券期货服务领域开放，在放宽证券期货行业外资准入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截至2017年底，共有13家合资证券公司、44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2家合资期货公司；共有31家证券公司、24家基金公司在境外设立或收购了56家子公司，20家期货公司设立21家境外子公司。2017年11月，中国政府对外宣布将大幅放宽外国投资者投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上述措施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并将逐步放宽外资投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A股纳入明晟(MSCI)指数

MSCI是美国著名指数编制公司，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指数提供商之一。其公司官网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球排名前100家的资产管理中，有97家是其客户。MSCI指数体系包括七大类。2017年6月21日，MSCI宣布从

2018年6月开始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事件，这体现了国际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稳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根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扩大对港、澳资合资机构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和深圳等城市设立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资金融机构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设立1家两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达49%,允许港、澳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持股比例达50%以上。根据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汇丰前海证券(港资控股51%)、东亚前海证券两家两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华外资全金融服务公司申请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快速发展业务。截至2017年底,内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或收购了31家、24家和20家子公司。

稳步推进基金产品互认,支持中国香港发展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10只获批的北上互认基金中,有8只已经在内地公开销售,合计销售保有净值约130.65亿元人民币。50只已获批的南下互认基金中有24只已经开始在中国香港地区公开销售,合计销售保有净值约3.92亿元人民币。

分别参与签署内地与中国香港、澳门地区的《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推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香港证监会注册成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商(ATS),便利交易所合法吸收香港地区交易者和经纪机构直接参与国内期货交易。

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昆山试验区扩大对台开放。开展台资企业调研走访座谈工作。协调上交所、深交所和上期所安排182名中国台湾大学生开展暑期实习活动,组织召开两岸大学生优秀辩手座谈会。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参与全球金融治理

加强国际监管和执法合作

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智利证券和保险监管局、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17年底,共与61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66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积极开展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完善部际会商机制,保障跨境执法协助工作的顺畅运行,积极履行IOSCO多边备忘录项下的跨境执法合作义务。2017年,共收到境外协查请求39件(不含香港地区),已办结26件。与香港证监会就有关期货市场监管及执法

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促进内地与香港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合作。全年新增处理各类对港跨境执法协作事项145件,共同研究建立协同调查工作机制,召开两次执法合作工作会议,举办稽查执法典型案例联合培训,互派执法人员交流实习3批次。与巴基斯坦证监会、迪拜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开展执法合作,为查实雅百特跨境财务造假案提供有力支持。加强与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10家境外证券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增进执法合作共识。

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试点取得重要进展。会同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磋商,稳妥推进包括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在内的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推动中美双方试点检查取得重要进展。

推进双边对话和投资谈判。参加中美、中英、中法、中新(加坡)等政府间双边对话机制,共达成38项相关政策成果;召开第二届中新证券期货监管圆桌会,促进中新资本市场双向交流。参加中欧投资协定(BIT)谈判,参与中日韩、中新(加坡)、全面合作伙伴关系(RCEP)、中加、中格(鲁吉亚)、中马(尔代夫)等自贸谈判,全力支持自贸区建设,拓展更加务实紧密的双边合作。与香港证监会举行两地监管机构高层会晤,就两地市场重大议题达成重要共识。

增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深入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相关工作。通过申请开展全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制定工作和看穿式监管的课题研究,积极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并宣传中国经验;积极参与首次代币发行(ICO)风险提示和可持续融资调查,配合“世界投资者周”(World Investor Week)组织开展有关投资者教育的主题活动;作为金融稳定理事会场外衍生品工作组(FSB ODWG)成员参与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相关工作。

完成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牵头完成关于中国遵守IOSCO《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情况的详细评估。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的证券期货监管制度总体符合国际标准,积极评价了中国证监会自首次FSAP以来防控风险、加强监管、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并特别指出中国在投资者保护和市场风险监控方面的先进做法值得其他市场借鉴。

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应邀加入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积极支持和参与《G20/OECD公司治理原则》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

深化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落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中长期技术援助谅解备忘录,联合举办市场监测和管理专题培训班。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场外衍生品改革和影子银行等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委参与二十国集团(G20)、世界银行(WB)、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



附录

- 附录 1 证券期货市场 2017 年监管大事记
- 附录 2 2017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附录1 证券期货市场2017年监管大事记

1. 1月5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印发《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组织召开组织专题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2. 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3. 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发行审核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发审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4. 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引导相关基金产品回归公募基金行业资产管理本源，防范保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以及行业风险。
5. 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安全运行和稳健发展的总体方案》。
6. 2月14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两次行政处罚，责令其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于两个月内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7. 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8. 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9. 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是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密切合作查办的首宗利用沪港通跨境操纵市场案件。
10. 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11. 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鲜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操纵市场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12. 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和人民银行协调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在上交所成功招标发行100亿元国开债(分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这是继国开行2013年交易所市场首批试点后的再次重启发行，市场效果良好。
13. 3月31日，我国首个商品期权豆粕期权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
14. 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服务中心《扩大持股行权试点方案》，将持股行权试点区域从上海、广东(不含深圳)、湖南3个地区扩展至全国。
15. 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6. 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17. 4月19日，白糖期权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
18. 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就《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7月4日正式发布实施。
19. 5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共7章53条，从证券发行与转让、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中介服务、市场自律、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了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0. 5月5日，中国证监会启动“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活动。活动主要采取以案例为载体进行分析解读的形式，分别以“远离内幕交易”“警惕市场操纵”“谨防违规信披”“防范违规经营”为宣传主题，持续分阶段开展宣传。
21. 5月13日，在习近平主席和智利总统的共同见证下，刘士余主席与智利证券和保险监管委员会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中智证券双边谅解备忘录》。
22. 5月15日，刘士余同志会见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监管局(AIFC)主席克里姆贝托夫(Kairat Kelimbetov)先生。双方主要就中哈双边关系、中哈资本市场合作、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筹建背景及发展规划等议题交换意见。
23. 5月16日，刘士余同志会见法国外交部前大使、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总干事塞尔日·德加莱(Serge Degallaix)。双方主要就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概况、法国翼迪投资公司在华业务及中法金融领域交流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24. 5月17日，姜洋同志会见纽约联储首席法律顾问兼执行副行长麦克·赫德(Michael Held)。双方主要就

- 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历程、中国《证券法》修订情况、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实施修订情况、美国总统特朗普修改金融监管法案的可能性等议题交换意见。
25. 5月19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对新沃基金专户业务风控缺失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情况。
26. 5月19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对国海证券债券风险事件的处理情况。
27. 5月22日，刘士余同志会见先锋集团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威廉·麦克纳三世(William McNabb III)。双方主要就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点、通过发展公募基金改善股票市场投资者结构、先锋集团股权结构特色及在华发展计划等议题交换意见。
28. 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9. 6月6日，刘士余同志、方星海同志会见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利奥·梅拉梅德(Leo Melamed)。双方主要就中美关系前景、美国及其盟友关系的转变和特朗普退出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交换意见。
30. 6月6日，方星海同志会见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ISDA)首席执行长斯科特·欧玛利(Scott O' Malia)。双方主要就ISDA概况、场外衍生品市场的监管趋势和最新发展、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等议题进行交流。
31. 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明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基本原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等各方合规管理责任、合规负责人履职保障等，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32. 6月8日，刘士余同志会见韩国金融监督院(FSS)院长陈雄燮。双方主要就韩国金融监管体制与FSS概况、进一步深化中韩证券合作、产融结合等议题交换意见。
33. 6月9日，刘士余同志会见高盛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劳尔德·贝兰克梵(Lloyd Blankfein)。双方主要就高盛集团全球业务战略的最新发展及参与中国改革开放情况等议题进行交流。
34. 6月11日，姜洋同志、环境保护部黄润秋同志共同出席《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
35. 6月13日，刘士余同志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一副总裁大卫·利普(David Lipton)。双方主要就2011年金融部门评估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加强监管可能引发的间接风险和对问题机构的处理、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及效果、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执法权力与资源、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展与风险定价等议题交换意见。
36. 6月15日，中国证监会联合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这是继2016年12月底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后，关于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政策文件出台。
37. 6月19日，上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编制的上证绿色公司债指数、上证绿色债券指数在上交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步展示行情。
38. 6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批准设立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6月20日，方星海同志会见美国全国商会常务副会长兼国际事务总裁薄迈伦(Myron Brilliant)一行。双方主要就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行业发展现状、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及美国国内形势、中美关系前景等议题交换意见。
40. 6月21日，明晟公司宣布将A股纳入MSCI指数。
41. 6月21日，方星海同志出席《央视财经评述》节目，全面解读A股纳入MSCI指数，6月27日出席沪深交易所和明晟公司在上海联合举办的“国际投资者投资A股市场”研讨会并致辞。
42. 6月23日，上海一中院对伊世顿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并处以相应的刑罚。
43. 6月24日，中国证监会组织沪深交易所、中金所和中国结算开展临时停市联合演练。这是中国证监会首次针对临时停市场景开展联合演练。
44. 7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制度基础、配套机制和政策支持。

45. 7月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46. 7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布进一步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明确H股公司提出境外再融资申请时，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进一步便利H股公司把握好发行窗口进行再融资，提高融资效率。
47. 7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48. 7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基金监管问答》，明确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和执行政策的流程，为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做好衔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健康发展。
49. 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传复星集团董事长失联，交易所11复星债与10复星债大跌”，涉嫌传播误导性信息一案立案调查。
50. 8月15日，首单租房市场消费分期类ABS——中信证券-自如1号房租分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交所发行，融资5亿元。
51. 8月18日，棉纱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52. 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管控作出全面规范，并针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作出专门规定。
53. 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进行规范。
54. 9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55. 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56. 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管理细则（试行）》。
57. 12月1日，刘士余同志会见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主席罗伯特·奥菲勒(Robert Ophèle)一行。双方就平衡金融创新与市场秩序、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新规定的影响、欧洲金融市场监管走向、双方监管合作等议题交流了看法。
58. 12月6日，李超同志会见先锋领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全球执委会成员兼国际业务主席詹姆斯·诺里斯(James Norris)。双方主要就先锋领航集团业务模式和在华业务近况交流了看法。
59. 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
60. 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第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1. 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工作办法（试行）》。
62. 12月22日，全球首个鲜果期货品种苹果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63. 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64. 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65. 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启动H股“全流通”试点。

附录2 2017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1.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年4月18日 证监会令第131号)
2.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5月3日 证监会令第132号)
3.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17年6月6日 证监会令第133号)
4.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2017年7月7日 证监会令第134号)
5.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年9月7日 证监会令第135号)
6.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 证监会令第136号)
7.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2017年12月7日 证监会令第137号)
6.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3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7]6号)
7. 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7年4月17日 证监会公告[2017]7号)
8.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2017年4月18日 证监会公告[2017]8号)
9.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7]9号)
10.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2017年7月4日 证监会公告[2017]10号)
11.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2017年7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7]11号)
12.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年8月31日 证监会公告[2017]12号)
13.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 证监会公告[2017]13号)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1号)
2. 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1号)
3.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2号)
4.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2017年1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17]3号)
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2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7]5号)
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2017年9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15. 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7年12月7日 证监会公告[2017]16号)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2017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7]17号)
1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2017年12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7]18号)
18.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7]19号)

附录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是实施自律管理的法人，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上交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能。

上交所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衍生品、债券、基金4大类。截至2017年底，上交所共有上市公司1 396家，股票总市值33.1万亿元，成交金额50.8万亿元，筹资总额7 578亿元。股票期权累计挂牌交易合约数为416个，累计合约成交量18 398万张，累计成交合约面值4.85万亿元。债券现货挂牌数10 386只，托管量7.4万亿元，累计成交金额247.3万亿元。基金挂牌总数202只，总市值3 238亿元，累计成交金额7.8万亿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secure.sse.com.cn
网 址：www.ss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200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开始营业，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深交所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截至2017年底，深交所共有上市公司2 089家，上市股票2 127只。股票市价总值23.58万亿元，流通市值16.79万亿元。上市公司总股本1.85万亿股，流通股本1.39万亿股，流通股本占总股本的75.14%。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947
电子邮件：cis@szse.cn
网 址：www.szse.cn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518038)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下，依法依规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并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上期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等。

截至2017年底，上期所上市交易的有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14种期货合约。上期所共有会员196家，其中期货公司会员149家；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1650个；当年市场总成交金额89.93万亿元、总成交量13.64亿手（单边计算），分别占全国的47.86%和44.35%。

联系电话：021-68400000
传 真：021-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shfe.com.cn
网 址：www.shf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200122)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成立于1990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全国4家期货交易所之一。

郑商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期货交易场所，期货合约设计与上市服务，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服务，期货交易监督，期货交易风险管理，期货交易信息服务等。

截至2017年底，郑商所上市交易18个期货品种和白糖期权，包括优质强筋小麦、普通小麦、早籼稻、粳稻、棉花、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白糖、动力煤、甲醇、精对苯二甲酸、玻璃、晚籼稻、硅铁、锰硅、棉纱和苹果；共有场内会员151家；指定交割仓（厂）库253家；指定保证金存管银行14家；投资者开户数约151.7万户。2017年，累计成交量58453.8万手（以下数据按单边计算），成交金额213646.8亿

元，日均持仓量331.9万手。2017年以来，郑商所投资者结构进一步优化，参与交易的法人客户近12000家，同比增长8.3%；法人客户持仓占比52.2%，同比增长4.7个百分点。

联系电话：0371-65610069
传 真：0371-65613068
电子邮件：czce@czce.com.cn
网 址：www.czce.com.cn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450018)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成立于1993年，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期货交易所。多年来，大商所规范运营、稳步发展，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油脂、塑料、煤炭、铁矿石和农产品期货市场，我国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

大商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期货、期权交易所、设施和服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对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组织开展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服务、交易信息和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7年底，大商所上市交易黄大豆1号、豆粕、玉米、黄大豆2号、豆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棕榈油、聚氯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玉米淀粉16个期货品种和1个豆粕期权品种；现有会员单位165家，投资者开户数309.03万个，其中法人客户8.93万个，交割库246家，结算银行14家。2017年，累计成交量11.01亿手（以下数据按单边计算），同比减少28.37%，成交额52.01万亿元，同比减少15.31%，日均持仓624.34万手，同比增长1.94%。

联系电话：0411-84808888
传 真：0411-84808588
电子邮件：office@dce.com.cn
网 址：www.dce.com.cn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11602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内第一家公司制交易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专门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建设的交易所，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中金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安排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订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截至2017年底，中金所共上市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3个股指期货产品和5年期、10年期国债期货两个国债期货产品。2017年，股指期货成交982.56万手，成交金额10.51万亿元。其中，沪深300股指期货成交410.11万手，成交金额4.51万亿元；上证50股指期货成交244.36万手，成交金额1.90万亿元；中证500股指期货成交328.09万手，成交金额4.10万亿元。国债期货成交1 477.03万手，成交金额14.09万亿元。其中，5年期国债期货成交282.13万手，成交金额2.75万亿元；10年期国债期货成交1 194.90万手，成交金额11.33万亿元。

联系电话：021-50160666
传 真：021-50160606
电子邮件：zixun@cffex.com.cn
网 址：www.cffex.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2001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证券法》关于证券登记结算集中统一运营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1年3月30日组建成立。公司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是我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一。

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结算依法履行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等职能，并为证券交易提供多边净额和全额等多种结算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沪、深交易所与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上市(挂牌)证券、股票期权、沪港通、深港通、陆港基金互认、开放式基金、资管产品、转融通、国债期货实物交割、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等广泛的领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结算管理的一码通证券账户投资者数达13 398.30万人。登记存管的沪、深市场证券15 452只，其中上市股票3 570只，登记存管新三板挂牌股票12 544只。登记的资管产品4 879只、托管产品57只。2017年1-12月，中国结算结算总额1 289.48万亿元，日均结算总额5.28万亿元，日均结算净额1 670.27亿元，日均过户笔数5 245.42万笔，日均过户金额5.00万亿元。

联系电话：010-66210988
传 真：010-66210938
电子邮箱：zbshi@chinaclear.com.cn
网 址：www.chinaclear.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是由国务院出资设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投保基金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截至2017年底，投保基金公司总资产843.72亿元，净资产809.89亿元，累计筹集投保基金755.60亿元，累计拨付投保基金225.21亿元。正式申报债权总额252.631亿元，剩余预申报债权总额26.804亿元。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场经纪业务客户的2.20亿个资金账户、9 217.16多亿元保证金实现全面动态监测。

联系电话：010-66580711
传 真：010-66580616
电子邮件：zhangli@sipf.com.cn
网 址：www.sip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1000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类金融机构，是中国境内唯一从事转融通业务的金融机构。

中证金融公司主要职责包括：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对证券公

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证金融公司全年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累计达到2 155.65亿元。转融通余额791.40亿元，其中转融资余额为780.99亿元，转融券余额为10.41亿元。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共93家，投资者数量461.42万人，沪深市场标的证券为970只，融资融券余额为10 261亿元。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传 真：010-63211601
电子邮件：csf@csf.com.cn
网 址：www.cs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
险大厦B座15层(100032)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成立，为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注册资本13.65亿元，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期货中介机构运行监测监控；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代管；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期货市场投资者调查；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联系电话：010-66555088
传 真：010-66555038
电子邮件：cfmmc@cfmmc.com
网 址：www.cfmmc.com，www.cfmmc.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100033)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是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专业机构，致力于为中国证监会提供统计、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服务，支持其监管决策和系统性风险防控。

中证监测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服务；对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支持服务；建设、运行、维护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系统；评估证券期货市场系统性风险状况，配合处置风险事件；数据加工处理；统计咨询、统计调查与市场调查；证券市场分析与咨询；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新增职能：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跨境、跨市场实时监测监控。

联系电话：010-63889001
传 真：010-63889062
电子邮件：cmsmc@cmsmc.cn
网 址：www.cmsmc.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四楼南区(1000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全国股转公司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主办证券公司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截至2017年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11 630家，其中创新层挂牌公司1 353家，基础层挂牌公司10 277家；总市值4.94万亿元；总股本6 757亿股，流通股本3 417亿股。2017年成交量为433.22亿股，成交金额2 271.80亿元，挂牌公司完成2 725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 336.25亿元。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34
电子邮件：info@neeq.com.cn
网 址：www.neeq.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证券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提供服务，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2017年底，证券业协会共有会员418家，观察员（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774家。其中会员包括：法定会员（证券公司）129家，普通会员（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资信评级机构等）216家，特别会员（地方证券业协会等）73家。

联系电话：010-66575800
传 真：010-66575827
电子邮件：bgs@sac.net.cn
网 址：www.sac.net.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二层(100033)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成立的全国期货业自律性组织，为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期货业协会以“自律、服务、传导”为基本宗旨，主要职责包括：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

截至2017年底，期货业协会共有会员394家，其中普通会员314家（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特别会员（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5家，联系会员（地方协会等）75家。

联系电话：010-88086967
传 真：010-88087060
电子邮件：cfa@cfachina.org

网 址：www.cfachin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8层(100140)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简称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是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组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属于会员制、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上市公司协会打造会员服务的高端平台，致力于提高公众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传导自律规范需求，促进资本市场的成熟和完善。

截至2017年底，上市公司协会共有注册会员2 095家，其中普通会员2 041家，联系会员（相关中介机构）19家，团体会员（地方上市公司协会）35家。

联系电话：010-88009677（办公室）；
010-88009683（会员服务）
传 真：010-88009684/88009694
电子邮件：office@capco.org.cn；
pr@capco.org.cn
网 址：www.capco.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

基金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有会员3 322家，其中普通会员598家，联席会员293家，观察会员2 324家，特别会员107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范围下的行业资产规模53.6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11.6万亿元，私募投资基金规模11.1万亿元，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产品13.9万亿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16.8万亿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0.2万亿元。

联系电话：010-66578250
传 真：010-66578256
电子邮件：amac@amac.org.cn
网 址：www.ama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100033)

中证金融研究院

中证金融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前身为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6月，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政策研究机构。研究院定位为决策支持中心、战略智库和理论学术基地，负责资本市场长期

性、前瞻性、全局性和规律性问题的研究。

研究院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动态；研究资本市场中长期战略规划；对资本市场法规、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对资本市场运行质量、效率和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对证券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为中国证监会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专题咨询等；协调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内的研究工作；承担中国证监会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管理；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010-85578300
传 真：010-56088548
电子邮件：contact@cifcm.com
网 址：www.cifcm.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8层(10003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息)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专事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

中证信息的主要职责是为资本市场提供基础性信息与技术服务，包括：电子化信息披露服务、证联网运行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信息安全服务、行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会管单位信息技术采购服务、行业技术研究和交流、行业数据中心管理等。

联系电话：010-83141900
传 真：010-83141991
电子邮箱：zbs@csits.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3层(100033)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于2014年12月成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投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教育、法律、信息、技术等服务，具体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受中小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和解服务；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信息、技术服务；面向中小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代表中小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017年，投服中心持股行权试点从3个辖区成功扩大至全国，持有沪深交易所3 442只上市公司股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场热点难点，累计行权1 162次，行权工作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全方位推进全国性调解机构建设，受理各类证券期货纠纷2 428起，调解成功1 661起，纠纷和解获赔金额3.46亿元。提起5起支持诉讼和1起股东诉讼，向侵权责任主体索赔4 000余万元，稳步推进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试点工作。完成中国投资者网站建设，现已具备上线条件，录入发布信息5万余条；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教育活动，累计举办20场投资者大讲堂和座谈会，初步形成投服中心特色投教品牌。

联系电话：021-50496312
传 真：021-50496325

电子邮件：tfzx@isc.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200135)

资本市场学院

资本市场学院成立于2012年12月3日，是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联合举办的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

资本市场学院主要职能包括：资本市场专业培训和职业教育；资本市场应用型研究；资本市场监管系统培训支持服务；境内外培训交流合作；其他与资本市场培训相关的业务。

截至2017年底，资本市场学院形成多种类型的培训班系列，培训对象覆盖证监会系统、各类市场主体、地方政府及境外市场。

联系电话：0755-88600363

传 真：0755-88606722

电子邮件：ccmi@ccmi.edu.cn

网 址：www.ccmi.edu.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3楼(518048)

附表

-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9-2017年)
- 附表 2 证券公司一览表
- 附表 3 基金公司一览表
- 附表 4 期货公司一览表
-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 附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 附表 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 附表 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 附表 10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附表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9-2017年)

指标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	家	1 718	2 063	2 342	2 494	2 489	2 613	2 827	3 052	3 485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家	108	108	108	107	106	104	101	100	100
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	家	159	165	171	179	185	205	229	241	252
股票总发行股本	亿股	26 162.85	33 184.35	36 095.52	38 395.00	40 569.08	43 610.13	49 997.26	48 819.73	60 919.15
其中：流通股本	亿股	19 759.53	25 642.03	28 850.26	31 339.60	36 744.16	39 104.28	44 026.44	41 138.56	52 217.34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243 939.12	265 422.59	214 758.10	230 357.62	239 077.19	372 546.96	531 463	507 685.88	567 086.08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151 258.65	193 110.41	164 921.30	181 658.26	199 579.54	315 624.31	417 881	393 401.7	449 298.14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535 986.74	545 633.54	421 649.73	314 667.41	468 728.6	743 912.98	2 550 538.27	1 273 844.77	1 124 625.11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2 269.13	2 115.98	3 234.68	3 539.18	3 103.64	3 307.17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	—	1 201.34	1 290.87	866.65	881.17	1 057.67	1 415.19	2 308.91	1 969.11	1 899.34
交易所债券现券成交额	亿元	40 635.06	76 011.5	216 349.51	403 426.49	678 404.56	935 256.04	1 316 368.63	51 269.92	2 657 768.14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557	704	914	1 173	1 552	1 897	2 723	3 873	4 686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24 535.89	25 200.75	26 510.37	31 708.41	31 180.69	42 011.99	76 674.13	88 428.32	107 391.46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10 249.58	8 996.43	6 365.80	8 667.36	12 562.04	19 904.62	76 859.66	26 240.65	30 379.17
期货总成交量	万手	2 15 743	313 368.83	105 413.75	145 052.57	206 182.31	250 585.57	357 802.24	413 781.27	307 170.30
期货总成交额	亿元	1 305 107.2	3 080 592.41	1 375 162.44	1 711 269.36	2 674 762.01	2 919 882.25	5 542 346.94	1 956 339.41	1 879 363.28

附表2 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C			否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否
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BB			否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1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			否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15	川财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1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19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2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A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33.33%	否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是
28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BB			否
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是
30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33.30%	否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td)	23.30%	是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3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AA			否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是
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否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3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4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4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42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BB			否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47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CC			否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CC			否
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5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CC			否
5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5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5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否
5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CC			否
56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B	万诚证券有限公司	49.00%	否
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5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否
6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6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否
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6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64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6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6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BBB			否
67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6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6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否
7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7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7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否
7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7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49.00%	否
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7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77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33.30%	否
7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24.99%	否
7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否
8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8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8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否
8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否
84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8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众证券有限 公司、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85%	否
87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8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AA			否
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A			是
9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9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9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9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9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9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9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9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BB			否
9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9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是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0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C			否
10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C			否
1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是
10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BB			否
10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否
107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10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1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否
1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1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11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G)	33.30%	否
1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A	公众股东、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15%	是
11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			否
1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CC			是
1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BB			否
1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1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否
1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12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BBB			否
12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7.14%	否
12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1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130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1.00%	否
131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49.00%	否

附表3 基金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30%	是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鲍尔公司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万信投资公司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49.00%	否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33.00%	是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公司(新加坡注册) (Deutsche Assets Management)	30.00%	是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BMO)	27.775%	是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00%	是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anagement(Hongkong) Limited)	49.00%	否
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49.00%	是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平资产管理合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49.00%	是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7.363%	否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Allianz Group)	49.00%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BNPP IP BE Holding)	49.00%	是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英国注册)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49.00%	否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3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49.00%	否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SWS MU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3.00%	否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a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25.00%	否
3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ramer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45.00%	否
3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3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贝莱德投资管理 (英国) 有限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6.50%	否
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49.00%	否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49.00%	否
4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20.00%	是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0.00%	是
4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rudential Group)	49.00%	否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	25.00%	否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s (UK) Limited)	49.00%	否
5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4.00%	是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46.00%	否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	25.00%	否
5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39.00%	否
5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33.33%	否
6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30.00%	否
6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25.00%	否
6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33.33%	否
6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7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资产管理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25.00%	否
7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7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7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75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50%	否
7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49.00%	否
7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7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79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33.00%	是
8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33.30%	否
8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10.00%	否
8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8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14.97%	否
89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49.00%	否
9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9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9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3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70.00%	否
108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3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附表4 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2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3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4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5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7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8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否
9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1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BBB			是
11	大连良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CCC			否
12	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13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BBB			是
14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15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B			否
16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7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18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	D			否
19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A			否
20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A			否
2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22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23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24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25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A			是
26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27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28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AA			是
29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3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续表

序号	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3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32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33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34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35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36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BBB			是
3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38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39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AA			否
40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41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4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43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CCC			否
44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D			否
45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46	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47	黑龙江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48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4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50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51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A			否
52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53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54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55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56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57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5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AA			是
59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CCC			否
60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6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62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否

续表

序号	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63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是
64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是
65	集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			否
66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A			否
67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68	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69	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BB			否
70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CCC			否
71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72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是
7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74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75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76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77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78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79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80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81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82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83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B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KONG) LIMITED)	49.00%	否
8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85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86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87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88	乾坤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89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90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9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92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D			否

续表

序号	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93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94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95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9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97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B			否
98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否
99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100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B			否
101	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02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03	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CCC			否
104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05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CCC			否
106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07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CCC			否
108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CC			否
109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10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111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12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A			是
113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14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15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A			是
116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17	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B			否
118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19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20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A			否
121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22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A			否

续表

序号	名称	年度 评级	外资参股情况		是否在中国 香港地区设 立分支机构
			境外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23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A			否
12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AA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 (RBS Asia Futures Limited)	16.68%	否
125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27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B			否
128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29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130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3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AA			是
132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33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BBB			是
13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			否
135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36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是
137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B			否
138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BB			否
13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A			否
14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141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42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			否
143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4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AA			否
1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AA			是
146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BBB			否
147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B			否
148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否
149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D			否

附表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1	瑞士银行	瑞士	花旗银行	2003-5-23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日本	农业银行	2003-5-23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03-6-5
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国	德意志银行	2003-6-5
5	高盛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3-7-4
6	德意志银行	德国	花旗银行	2003-7-30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03-8-4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	渣打银行	2003-9-10
9	摩根大通银行	美国	汇丰银行	2003-9-30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03-10-24
1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03-12-11
12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	交通银行	2003-12-11
13	美林国际	英国	汇丰银行	2004-4-30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04-5-10
15	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日本	工商银行	2004-5-10
16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美国	汇丰银行	2004-7-19
17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中国银行	2004-8-4
18	法国兴业银行	法国	汇丰银行	2004-9-2
19	巴克莱银行	英国	渣打银行	2004-9-15
20	德国商业银行	德国	工商银行	2004-9-27
21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	工商银行	2004-9-29
22	加拿大鲍尔公司	加拿大	建设银行	2004-10-15
23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	汇丰银行	2004-10-15
24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05-5-9
25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花旗银行	2005-10-25
26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渣打银行	2005-10-25
27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中国银行	2005-11-14
28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05-11-15
29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05-12-28
30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	中国银行	2005-12-28
31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农业银行	2006-2-13
32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建设银行	2006-4-10
33	加拿大丰业银行	加拿大	中国银行	2006-4-10
34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花旗银行	2006-4-10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35	爱德蒙得洛希尔(法国)	法国	中国银行	2006-4-10
36	耶鲁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06-4-14
37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6-7-7
38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银行	2006-7-7
39	斯坦福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06-8-5
40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6-8-5
41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工商银行	2006-8-5
42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交通银行	2006-8-29
43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06-9-5
44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	日本	建设银行	2006-9-5
45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06-9-25
46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日本	花旗银行	2006-9-25
47	挪威中央银行	挪威	花旗银行	2006-10-24
48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06-10-25
49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08-3-12
50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	花旗银行	2008-5-5
51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渣打银行	2008-5-16
52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汇丰银行	2008-6-2
53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比利时	工商银行	2008-6-2
54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韩国	工商银行	2008-7-25
55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工商银行	2008-8-5
56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加拿大	汇丰银行	2008-8-22
57	哈佛大学	美国	工商银行	2008-8-22
58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中国银行	2008-8-25
59	联博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08-8-28
6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建设银行	2008-8-28
61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花旗银行	2008-9-11
62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株式会社	日本	中国银行	2008-9-11
63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荷兰	花旗银行	2008-9-12
64	普信投资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8-9-12
65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工商银行	2008-10-14
66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工商银行	2008-11-28
67	阿布达比投资局	阿联酋	汇丰银行	2008-12-3
68	安联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	工商银行	2008-12-16
69	资本国际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8-12-18
70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中国银行	2008-12-29
71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花旗银行	2009-2-5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72	安石股票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9-2-10
73	DW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卢森堡	汇丰银行	2009-2-24
74	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	建设银行	2009-4-23
75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工商银行	2009-5-4
76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马来西亚	汇丰银行	2009-5-19
77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09-5-27
78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09-6-5
79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09-6-18
80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花旗银行	2009-6-26
81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工商银行	2009-7-21
82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09-8-6
83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工商银行	2009-9-14
84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	建设银行	2009-11-6
85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09-11-20
86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日本	工商银行	2009-11-23
87	东洋资产运用(株)	韩国	花旗银行	2009-12-11
88	加拿大皇家银行	加拿大	工商银行	2009-12-23
89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英国	工商银行	2009-12-28
90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0-2-8
91	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	汇丰银行	2010-4-20
92	法国欧菲资产管理公司	法国	渣打银行	2010-5-21
93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10-7-6
94	KB 资产运用	韩国	花旗银行	2010-8-9
9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0-9-1
96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	花旗银行	2010-10-8
97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0-10-27
98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建设银行	2010-10-29
99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0-10-29
100	蒙特利尔银行投资公司	加拿大	工商银行	2010-12-6
101	瑞士宝盛银行	瑞士	花旗银行	2010-12-14
102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建设银行	2010-12-28
103	领先资产管理	法国	建设银行	2011-2-16
104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农业银行	2011-3-4
105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意大利	工商银行	2011-3-18
106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	中信银行	2011-5-6
107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农业银行	2011-6-9
108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花旗银行	2011-6-9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109	元简资产管理公司	法国	德意志银行	2011-6-24
110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1-7-14
111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美国	花旗银行	2011-7-14
112	GMO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1-8-9
11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11-10-8
1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中国台湾	建设银行	2011-10-26
115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银行	2011-10-26
116	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11-11-25
117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加拿大	汇丰银行	2011-12-9
118	泛达公司	美国	工商银行	2011-12-9
119	瀚博环球投资公司	美国	渣打银行	2011-12-13
12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	美国	建设银行	2011-12-13
121	泰国银行	泰国	汇丰银行	2011-12-16
122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科威特	工商银行	2011-12-21
123	北美信托环球投资公司	英国	交通银行	2011-12-21
124	中国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1-12-21
125	韩国银行	韩国	汇丰银行	2011-12-21
126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加拿大	汇丰银行	2011-12-22
127	韩国投资公司	韩国	汇丰银行	2011-12-28
128	罗素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爱尔兰	汇丰银行	2011-12-28
129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工商银行	2011-12-31
130	华宜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韩国	工商银行	2011-12-31
131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汇丰银行	2012-1-5
132	家庭医生退休基金	荷兰	汇丰银行	2012-1-5
133	国民年金公团(韩国)	韩国	花旗银行	2012-1-5
134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2-1-30
135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2-1-31
136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	建设银行	2012-1-31
137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2-1-31
138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花旗银行	2012-2-3
139	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花旗银行	2012-2-3
140	明治安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	花旗银行	2012-2-27
141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银行	2012-2-28
142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	中国银行	2012-2-28
143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花旗银行	2012-3-1
144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2-3-5
145	纽伯格伯曼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	工商银行	2012-3-5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146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	马来西亚	工商银行	2012-3-7
147	资金研究与管理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2-3-9
148	日本东京海上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日本	汇丰银行	2012-3-14
149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韩国	汇丰银行	2012-3-29
150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	德意志银行	2012-3-30
151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12-3-30
152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工商银行	2012-3-30
153	冈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汇丰银行	2012-3-30
154	预知投资管理公司	南非	工商银行	2012-4-18
155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建设银行	2012-4-20
156	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2-4-20
157	瀚森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渣打银行	2012-4-28
158	欧利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森堡	工商银行	2012-5-2
159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渣打银行	2012-5-3
160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工商银行	2012-5-4
161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12-5-7
162	忠利银行基金管理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卢森堡	建设银行	2012-5-23
163	威廉博莱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2-5-24
164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花旗银行	2012-5-28
165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2-6-4
166	三菱日联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日本	汇丰银行	2012-6-4
167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银行	2012-7-12
168	霍尔资本有限公司	美国	花旗银行	2012-8-6
169	得克萨斯大学体系董事会	美国	汇丰银行	2012-8-6
170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2-8-6
171	SUVA 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	瑞士	花旗银行	2012-8-13
17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	加拿大	汇丰银行	2012-8-17
173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2-8-21
174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加拿大	中国银行	2012-8-29
175	教会养老基金	美国	工商银行	2012-8-31
176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汇丰银行	2012-9-4
177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金	瑞典	汇丰银行	2012-9-20
178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12-9-20
179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2-9-20
180	杜克大学	美国	工商银行	2012-9-24
181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卡塔尔	农业银行	2012-9-25
182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花旗银行	2012-9-26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183	海拓投资管理公司	美国	中国银行	2012-10-26
184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	美国	花旗银行	2012-10-26
185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12-10-26
186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2-10-26
187	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建设银行	2012-11-5
188	全球保险集团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	花旗银行	2012-11-5
189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建设银行	2012-11-7
190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	瑞典	中国银行	2012-11-12
191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2-11-12
192	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	工商银行	2012-11-21
193	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2-11-21
194	大和住银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	日本	农业银行	2012-11-19
195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建设银行	2012-11-27
196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2-12-11
197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2-12-11
198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2-12-11
19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建设银行	2012-12-11
200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2-12-13
201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2-12-25
202	宜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瑞典	花旗银行	2013-1-7
203	第一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3-1-24
204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13-1-24
205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3-1-24
20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渣打银行	2013-1-31
207	EJ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	交通银行	2013-1-31
20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13-2-21
209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3-2-22
2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13-2-22
211	国民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建设银行	2013-3-22
212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3-3-25
213	亚洲资本再保险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13-4-11
214	AZ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	德意志银行	2013-4-11
215	台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建设银行	2013-4-27
216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3-5-7
217	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交通银行	2013-5-10
218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3-5-15
21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3-5-16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220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3-5-30
221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3-6-4
222	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德意志银行	2013-6-4
223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3-6-19
224	圣母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13-6-19
225	纽堡亚洲	美国	汇丰银行	2013-7-15
226	华南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花旗银行	2013-7-15
227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3-7-15
228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银行	2013-8-20
229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3-8-20
230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3-8-26
231	欧特咨询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13-8-26
232	盛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13-8-26
233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3-9-26
234	梅奥诊所	美国	汇丰银行	2013-9-29
23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3-9-29
236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渣打银行	2013-10-18
237	政府养老基金(泰国)	泰国	建设银行	2013-10-24
238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13-10-30
239	CSA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13-10-30
240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3-10-30
241	福特基金会	美国	汇丰银行	2013-10-31
242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花旗银行	2013-10-31
243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3-11-7
244	立陶宛银行	立陶宛	汇丰银行	2013-11-23
245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农业银行	2013-11-23
24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银行	2013-11-23
247	华盛顿大学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1-23
248	澳门金融管理局	澳门	中国银行	2014-1-27
249	史帝夫尼可洛司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花旗银行	2014-1-27
250	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	花旗银行	2014-1-27
251	Invesco PowerShares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	建设银行	2014-1-27
252	瑞士再保险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花旗银行	2014-1-27
253	Nordea 投资管理公司	瑞典	汇丰银行	2014-1-27
254	华顿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工商银行	2014-3-11
255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德意志银行	2014-3-11
256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3-12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257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3-19
258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4-4-8
259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建设银行	2014-6-3
260	花旗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德意志银行	2014-6-16
261	爱斯普乐基金管理公司	韩国	花旗银行	2014-7-24
262	彭博家族基金会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7-25
263	石溪集团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7-28
264	麻省理工学院	美国	汇丰银行	2014-9-19
265	万金全球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花旗银行	2014-9-22
266	高盛国际	英国	汇丰银行	2014-9-22
267	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卢森堡	汇丰银行	2014-10-8
268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4-12-1
269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4-12-4
270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4-12-30
271	宾夕法尼亚大学校董会	美国	汇丰银行	2015-1-5
272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5-1-7
273	麦盛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兴业银行	2015-1-22
274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银行	2015-2-27
275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5-2-27
276	加利福尼亚大学校董会	美国	德意志银行	2015-3-25
277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5-4-8
278	文莱投资局	文莱	渣打银行	2015-5-7
279	中国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5-5-20
280	淡水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5-5-20
281	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德意志银行	2015-5-21
282	安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汇丰银行	2015-6-2
283	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德意志银行	2015-6-2
284	泛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	汇丰银行	2015-6-29
285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5-7-28
286	忠诚保险有限公司	葡萄牙	工商银行	2015-8-31
287	挚信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5-10-12
288	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5-11-2
289	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德意志银行	2015-11-24
290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5-11-24
291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商银行	2016-1-15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国别/地区	托管行	批准日期
292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6-3-17
293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汇丰银行	2016-5-3
294	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交通银行	2016-7-19
295	工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银行	2016-7-19
296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16-8-12
297	领航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	汇丰银行	2016-9-1
298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6-9-9
299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6-9-9
300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	汇丰银行	2016-9-28
301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渣打银行	2016-12-6
302	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7-1-5
303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设银行	2017-1-10
304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澳大利亚	汇丰银行	2017-1-18
305	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牙	花旗银行	2017-2-13
306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银行	2017-5-24
307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兴业银行	2017-6-19
308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交通银行	2017-8-14
309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2017-10-27
310	荷兰汇盈资产管理公司	荷兰	汇丰银行	2017-11-28

附表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序号	QFII托管行中文名称	序号	QFII托管行中文名称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附表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3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4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5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6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7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8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1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1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2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5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6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8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1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20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21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1-12-22
22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8-7
23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8-7
24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0-26
25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2-17
26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2-17
27	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2-22
28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3-14
29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3-25
30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4-25
31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5-15
32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5-15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33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5-16
34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5-23
35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6-4
36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6-4
37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6-19
38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5
39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5
40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5
4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9
42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9
43	丰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9
44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7-19
45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8-15
46	永丰金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8-15
47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8-20
48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8-20
4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8-20
50	柏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9-26
5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9-26
52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0
53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0
54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0
55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0
56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0
57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6
58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11
59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3-12-17
60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19
61	永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30
62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10
63	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20
64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27
65	麦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27
66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27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67	嘉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6
68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6
69	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11
7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12
71	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26
7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3-27
73	赤子之心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4-15
74	招商资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5-21
7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5-21
76	日兴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5-21
77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5-21
78	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5-21
79	辉立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6-3
80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6-12
81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4-6-13
82	汇丰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4-6-16
83	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6-27
84	三星资产运用（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6-30
85	新思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7-24
86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7-24
87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7-28
88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8-11
89	高泰益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8-11
90	联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8-12
91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8-12
92	元大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8-15
93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8-15
94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法国	2014-8-27
95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4-8-28
96	凯敏雅克资产管理公司	法国	2014-9-19
97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9-22
98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新加坡	2014-9-23
99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0-8
100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4-10-13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101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0-13
102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0-13
103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0-31
104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4-11-6
105	亨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1-19
106	赛德堡资本（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4-11-19
107	霸菱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1-25
108	信安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1-25
109	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12-1
110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韩国	2014-12-4
111	威灵顿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	2014-12-10
112	加拿大丰业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12-12
113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4-12-24
114	东洋资产运用（株）	韩国	2014-12-24
115	NH-AMUNDI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4-12-26
116	富舜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12-26
117	东部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4-12-26
118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韩国	2014-12-29
119	瑞银韩亚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1-5
120	CSAM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1-5
121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1-5
122	忠利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1-7
123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1-22
124	纽伯格曼新加坡	新加坡	2015-1-22
125	TRUSTON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5-1-22
126	大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1-22
127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1-22
128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1-22
129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2-6
130	MY Asset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5-2-6
131	德意志资产及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	2015-2-6
132	新韩金融投资公司	韩国	2015-2-16
133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2-16
134	兴国资产管理公司	韩国	2015-2-16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135	英杰华投资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2-17
13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英国	2015-2-17
137	达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2-27
138	KKR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3-2
13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015-3-2
140	兴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5-3-6
141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3-6
142	苏尔斯英国服务有限公司	英国	2015-3-25
143	领先资产管理	法国	2015-3-25
144	未来资产大宇株式会社	韩国	2015-3-25
145	信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3-31
146	三星生命保险（株）	韩国	2015-3-31
147	教保安盛资产运用（株）	韩国	2015-4-2
148	迈睿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5-4-8
149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4-8
150	方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4-8
151	三星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2015-4-17
152	GAM 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5-4-17
153	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5-6
15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5-6
155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5-5-6
156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5-20
157	Insight 投资管理（环球）有限公司	英国	2015-5-20
158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2015-6-2
159	东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2015-6-25
160	蓝海资产管理公司	英国	2015-6-26
161	爱斯普乐基金管理公司	韩国	2015-6-29
162	KB 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韩国	2015-6-29
163	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	2015-6-29
164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6-29
165	CI 投资管理公司	加拿大	2015-6-29
166	元大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2015-7-28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167	UBI 资产管理公司	法国	2015-7-28
168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	2015-7-28
169	大信证券(株)	韩国	2015-7-28
170	韩国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2015-8-10
171	IBK 投资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2015-8-10
172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	2015-8-31
173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5-8-31
174	Multi Asset 基金管理公司	韩国	2015-8-31
175	Herme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5-8-31
176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	法国	2015-9-17
177	Kiwoom 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5-9-23
178	现代投资公司(株)	韩国	2015-10-9
179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2015-11-2
180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卢森堡	2015-11-3
181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5-12-10
182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加拿大	2015-12-21
183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加拿大	2015-12-21
184	现代证券株式会社	韩国	2015-12-29
185	保宁资产有限公司	英国	2016-1-13
186	MEAG 慕尼黑安颐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	2016-1-25
187	贝莱德(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1-25
188	野村资产管理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2016-2-1
189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亚洲私营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2-15
190	忠利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卢森堡	2016-2-22
191	法国工商信贷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	2016-2-22
192	OCTO 资产管理公司	法国	2016-2-26
193	Avanda 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3-15
194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6-3-16
195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3-17
196	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巴黎)	法国	2016-4-1
197	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6-4-1
198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英国	2016-4-15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批准日期
199	安联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	2016-4-26
200	辉立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4-26
201	韩华投资证券公司	韩国	2016-5-3
202	迈达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2016-5-6
203	富达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6-6
204	荷宝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	2016-6-8
205	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法国）有限公司	法国	2016-6-8
206	新加坡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6-24
207	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7-19
208	有进投资证券公司	韩国	2016-8-12
209	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韩国	2016-8-22
210	凯恩国际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卢森堡	2016-9-9
211	开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国	2016-9-9
212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6-10-27
213	罗素投资管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016-10-27
214	贝莱德基金顾问公司	美国	2016-11-25
215	Lemanik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	2016-11-25
216	锋裕资产管理公司	卢森堡	2016-12-20
217	联昌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2017-1-18
218	范达投资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017-2-23
219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17-5-31
220	古根海姆基金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2017-6-19
221	申万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7-7-27
222	Acadian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2017-7-27
223	新盟投资管理公司	新加坡	2017-8-18
224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美国	2017-9-1
225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	2017-9-26
226	WisdomTree 资产管理	美国	2017-10-16

附表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境外机构名称	代表处地点	序号	境外机构名称	代表处地点
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上海	25	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2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26	韩国农协投资证券公司	上海
3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2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4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28	大和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5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29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6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上海	30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上海
7	巴克莱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31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8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32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9	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3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10	台湾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34	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11	国民证券株式会社	上海	35	美国富瑞金融集团	北京 上海
12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36	冈三证券株式会社	上海
13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37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4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38	麦格理证券(澳大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	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	39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
16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40	香港致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深圳
17	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41	东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42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43	韩国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	统一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44	东京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1	三星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45	蓝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46	韩国爱思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3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上海	47	大和住银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	上海
24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48	联昌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49	华南永昌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0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续表

序号	境外机构名称	代表处地点	序号	境外机构名称	代表处地点
51	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上海	72	标准人寿投资公司	北京
52	韩国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73	法国东方汇理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
53	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74	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4	韦仕投资银行集团有限合伙公司	上海	75	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5	花旗环球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76	威灵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56	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北京	77	法盛全球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
57	三菱日联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	罗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7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
59	汇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80	桥水投资公司(美国)	北京
60	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81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	北京
61	香港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	北京	82	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
62	蒙特利尔银行利时证券公司	北京	83	台湾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63	韩国未来资产大宇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84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4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85	明富环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上海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86	领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
66	城市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北京	87	香港公平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
67	摩乃科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88	IG市场有限公司	上海
68	韩国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北京	89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9	宏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90	美国科本资本市场公司	北京
70	美国先锋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	91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沈阳
71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附表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中国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代表处名称	所属辖区
1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3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4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株式会社	日本
5	韩国交易所	韩国
6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
7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
8	德国德意志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9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司	加拿大
10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附表10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6-19	中国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4-28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7-4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11-30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5-23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10-7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3-18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4-18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11-13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8-3-4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10-8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2	1999-11-3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3	2000-6-22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4	2001-6-19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15	2002-1-18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6	2002-6-27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7	2002-10-29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18	2002-11-1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9	2002-11-26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0	2003-3-21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3-5-22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2	2003-12-9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3	2004-2-20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4	2004-10-14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5	2004-10-26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6	2005-6-14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5-6-27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8	2006-9-15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6-9-20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0	2006-9-20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1	2006-9-26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2	2006-11-10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3	2006-11-21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续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34	2006-12-6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5	2007-4-12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36	2008-1-15	列支敦士登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7	2008-1-24	蒙古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8	2008-8-8	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监管总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9	2008-9-27	迪拜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迪拜
40	2008-10-23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1	2008-10-30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2	2009-10-6	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巴塞尔
43	2009-11-16	中国台湾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4	2010-1-26	马耳他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瓦莱塔
45	2010-5-5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科威特城
46	2010-12-17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兰堡
47	2011-3-29	以色列证券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8	2011-4-7	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9	2011-9-19	老挝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0	2012-4-24	瑞典金融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斯德哥尔摩
51	2012-5-17 ^①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2	2012-5-17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3	1997-12-22 ^②	乌克兰国家证券和股市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4	2013-9-13	立陶宛银行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维尔纽斯
55	2013-11-18	耿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6	2014-1-20	白俄罗斯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7	2014-2-17	文莱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斯里巴加湾
58	2014-4-9	泽西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9	2014-6-9	马恩岛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道格拉斯
60	2015-3-23	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沙
61	2015-5-13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62	2015-5-19	阿塞拜疆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63	2016-6-25	俄罗斯中央银行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64	2016-7-14	阿布扎比全球市场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65	2017-5-13	智利证券和保险监管局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66	2017-8-31	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① 该备忘录在1998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卢森堡证券委员会在北京签署的《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之上重新签署。

② 该备忘录在1997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与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签署的《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之上重新签署。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台电话：010-88061000

信访电话：010-66210182

010-66210166

网 址：www.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100033）

微 博：人民网：<http://t.people.com.cn/csrcfabu>

新华网：<http://t.home.news.cn/csrcfabu>

新浪网：<http://weibo.com/csrcfabu>

腾讯网：<http://e.t.qq.com/csrcfabu>

微信公共号：证监会发布



后 记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7)》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部门和系统内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特别感谢以下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

年报编写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璐璐	付艳超	乔兆容	刘超平	许 竞	孙玉奎	孙艳松
李 松	李 博	李克坚	李海军	时 昊	张 列	张 辉
张 雷	张文峰	张泽健	周 知	周 翔	周 密	赵 录
南 方	段晓航	姚 远	黄 雯	潘 博		

年报翻译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蒋 锋	申 兵	李海军	何 媛	陈静薇	桂莅鑫	衣 然
王欣然	胡 文	刘 洋				

在年报的设计出版过程中，凸版快捷财经印刷有限公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等机构提供了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年报编写设计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相关意见建议请发至 bgtzyc@csrc.gov.cn，我们将及时予以反馈。

中证金融研究院

2018年5月